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客家音樂戲劇與著作權法

研究主持人：朱鈺洋

(本研究計畫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摘要

本文係以著作權法立法體例，依序對客家音樂戲劇與著作權法規定對如下議題，佐以國內文獻及最近法院之判決歸納分析後，予以探討：一、客家音樂戲劇著作之著作人及著作權財產權、著作何時取得著作權、著作權之保護範圍、著作權歸屬、著作人之推定。二、客家音樂戲劇著作之著作權內容、著作公眾合理使用的條件。三、著作權仲介團體、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四、常見侵害著作權型態與救濟等，並提出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權問題及因應對策：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各級客家事務局及音樂專家學者對傳統客家曲譜、歌詞文件、歌本、書籍及唱片之收集，田野調查等工作乃當務之急，以免著作權之爭執而影響客家音樂戲劇等文化之發展。二、客家音樂戲劇作品創作人及利用人（表演個人及團體）未認知法律規範與合理使用之條件，目前客家音樂戲劇等等文化活動仍存有許多違反著作權行為。三、音樂戲劇專家學者對傳統客家音樂戲劇之鑑定工作與研究（創作與抄襲之鑑定）。四、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仲介團體之設立或利用。

請讀者留意事項（一）本研究所用之判決會因為日後證據、上訴等等因素而有不同結果。（二）所舉條文有新舊條文之別且會因日後增修改變而不同。（三）所舉例子或因條件、證據等因素不同、不周延而異其結果甚或錯誤，故具體個案糾紛仍應以該個案之證據條件，委請法律專家、法院或仲裁機關來判斷曲直。

關鍵字：客家

音樂

戲劇

著作權

# 目次

## 前言

### 第一章 緒論 /1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7

### 第二章 客家音樂戲劇是著作權法保護著作種類之一 /8

#### 第一節 著作權法對著作種類之例示規定及內容 /8

#### 第二節 衍生著作及編輯著作之保護 /10

#### 第三節 客家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表演著作、衍生著作 /11

### 第三章 客家音樂戲劇著作之著作人及著作權 /13

#### 第一節 客家音樂戲劇著作何時取得著作權 / 13

#### 第二節 著作權之保護範圍 /15

#### 第三節 著作權歸屬 /17

#### 第四節 著作人之推定 /21

### 第四章 客家音樂戲劇著作之著作權內容 /29

#### 第一節 概述 /29

#### 第二節 著作人格權 /30

####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 /32

#### 第四節 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56

## **第五章 客家音樂戲劇著作公眾合理使用的條件 /58**

第一節 著作的合理使用條件（著作權行使之限制） /58

第二節 著作合理使用之判準 /66

第三節 音樂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68

## **第六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 /69**

第一節 概述 /69

第二節 客家音樂著作之保護及利用與著作權仲介團體 /73

第三節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75

附錄一 歌曲電腦查尋範例 /77

附錄二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條文 /80

## **第七章 常見侵害著作權型態與救濟 /89**

第一節 民事責任 /89

第二節 刑事責任 /97

附錄三 著作權法條文 / 115

## **研究者簡介**

朱鈺洋，新竹縣關西人，新竹師專畢業，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律師高考及格，現任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講師、空中大學講師、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教師申訴審議委員，著有「民法概要」、「不動產經紀法規」、「虛偽廣告與公平交易法」（三民書局出版）。喜愛客家莊及客家音樂，閒時拉拉椰胡或攜帶相機攝影機四處看看攝影，錄有「臺灣傳統客家山歌專輯（朱鈺洋椰胡演奏）」，並組「阿猴城客家樂團」定期表演客家歌謠及其他民族歌謠。2004/12/15 屏東。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和目的

### 一、傳統客家山歌之特色與著作權之爭執

民間傳統音樂之類型大多數人認為包括「民間歌曲」「說唱音樂」「戲曲音樂」「舞蹈音樂」「祭祀音樂」等六大類，客家傳統戲曲例如大戲、小戲；傳統山歌例如老山歌、山歌子、平板、小調；傳統舞蹈，如三腳採茶戲、採茶戲及廟會儀慶舞蹈。由於過去未加以重視及無影音記錄技術之故，致逐漸沒落而未傳承下來，殊為可惜。台灣於日據時代日人片岡嚴《台灣風俗誌》收錄有客家歌謠「十八摸」「採茶歌」「博歌」「褒歌」等歌詞記載，曲譜卻無記載。到民國七十三年，新竹師專教授楊兆禎先生所著《客家民謠 九腔十八調的研究》一書，採錄台灣客家人所演唱的客家山歌，對山歌之音階調式曲式等予以整理分析並五線譜化及簡譜記錄，為今日研究客家傳統山歌的重要文獻<sup>1</sup>。

客家民謠已有幾百年到千年的歷史，從平日哼出來單調又歡樂或又哀嘆聲，以抒發內心喜怒哀樂情緒，到後來配合了採茶、砍樹、挑擔、走路、撐船等日常生活活動哼出聲音以表達情意，例如向遠山或對岸的人高聲喊叫，而逐漸演變成歌謠。正如羅香林教授說：「客家男女，雅好歌唱，偶過岡頭，樵夫薪婦，耕子牧童，唱和之聲，洋洋盈耳，雖其歌詞多屬男女相悅之句，然其婉曲取喻，哀感玩豔，有足多者。」

從古流傳之客家山歌，以男女情歌為主，正如下舉山歌二首歌詞：「客家山歌最出名，條條山歌有妹名；條條山歌有妹份，一條無妹唱唔成」。另一首歌詞：「人連阿妹逞錢多，我連阿妹用山歌；一句山歌千句話，妹係知音就來和」。

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網頁<sup>2</sup><山歌略說>：「目前台灣流傳的山歌，可分為老山歌、山歌子、平板三種主要的調子，任何歌詞都可以由唱的人自己去整理與創作。而小調如：桃花開、思戀歌、十二月古人等等，特色是每首小調的音調與詞句都是有心譜出而永不改變的，所以它有一定的歌詞，歌譜，比較容易用現代五線譜及簡譜來記載。老山歌又稱大山歌，是最原始的客家民謠。曲調悠揚、豪放，節奏流暢自由，聲音拖得很長。只要是同一類型的歌詞，不管內容為何，都可以用這一種曲調唱出。山歌子又稱山歌指，由老山歌變化而來。但節奏固定不若老山歌自由且較為快速。平板又稱改良調，是由老山歌、山歌子改變而來。山歌由荒山原野慢慢走進茶園、家庭、戲院的產物。就音樂本身的角度來說，平板使山歌由原始的自然小調進入了大調的雛型。聽來更感開朗、詼諧。山歌子與平板的

<sup>1</sup> 楊熾明，《臺灣鄉土音樂（客家系民歌）的認知與探討》，名藝欣賞股份有限公司，89年3月1日，頁3~15

<sup>2</sup>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網址 [www.ntch.edu.tw/twsong/haka\\_folder/instruments/instruments.html](http://www.ntch.edu.tw/twsong/haka_folder/instruments/instruments.html): (2004.1)

曲式、體裁、格局均相同，甚至所使用的歌詞也可相互適用。因此很多人分不出何者為山歌子，何者為平板。……。唯一不同的即為調性，山歌子是小調，平板有大調的味道。曲子中以 La、Do、Mi 為主的是山歌子；若有 Do、Re、Mi、Sol、Si 等音，而結尾的音又落在 Sol 的應為平板」。

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網頁〈山歌的曲〉：「1.骨架：客家民謠的演唱者，除了是即興的作詞家外，往往還是個即興的作曲家。雖然老山歌、山歌子、平板是有固定的曲調，但套上歌詞後可以發現：同一類的歌曲沒有一首是完全一樣的！除了因演唱者的不同而有個別差異外，主要是因為使歌詞和曲調配合。可能一首歌的第一段起頭和第二段不同，但與客家話的聲調、口氣吻合。若將二段曲調改為相同，那麼歌詞可能就唱不順了。而擅於利用滑音(Portamento)、振音(Vibrato)、連音(Mordento)、倚音(Appoggiatura)、迴音(Grupetto)等各種方法裝飾中心音，甚至已經打破半音的界限，已實際在使用比半音還小的音。這也是使客家民謠看起來雖然只有三個主要的音，卻甚富音樂性與表達性的因素。所以，這裡所歸結出來固定的曲調只是一個模糊的骨架。如何使它長肉、穿衣、灌注靈魂，端看演唱者的造詣了。2.前奏：客家民謠有很多絕妙的前奏曲。不但曲調優美，節奏生動。而且僅從簡短的幾小節就隱約可體會整首曲子的味道，所以聽到不同的曲子用同樣的前奏時，大概可斷定是屬於同一類的曲子。3.間奏：一般山歌，前段唱完之後不要馬上接後段，因為中間有間奏。就山歌子和平板來說，其間奏的旋律、節奏大致各與其前奏相同。唯獨老山歌的間奏只是幾個長音或短暫的一、兩小節而已，唱者可以自由地緊接第二段。因為沒有標準的拍子，所以打擊樂器無法加入。故老山歌的間奏沒有打擊樂伴場。」

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網頁〈山歌的詞〉：「1.體裁：客家山歌的形式除小部分外，大多是七言絕句，也要講求平仄、押韻。通常第一句、第二句和第四句的末字用平聲，第三句的末字用仄聲。至於其他字的平仄則沒有近體詩那樣嚴格。客家民謠最大的特點之一便是即興創作<sup>3</sup>。無論是觸景生情，或是與他人對唱。那些隨口而出的歌，不但有極妙的比喻，深奧哲理，而且還能合乎平仄的韻味，使人感佩不已！……這種隨興出吟唱的特性，正是山歌趣味所在。在採茶、在割稻插秧、在山野、在渡河如此地對唱，豈不妙哉！2.加字與虛字：所謂加字，是一句歌詞除了固定的七字，另外加幾個習慣用的口語。可以使旋律更有變化，增加歌曲的婉轉流利。比如「三更半夜尋哥聊」，如果唱成「三更半夜阿妹來尋哥聊」，這樣十字一氣呵成，活潑生動，別有一番風味！這些加字的例子很多，困難的是有些被使用的加字只是客家話的口語，無法用北京話寫出來。只有常聽專家演唱才能發現其中奧妙，久而久之也就能使加字的技巧變自然了。虛字是句子中插入「哪」、「噯」、「唷」、「囉」、「嘿」等，與其說是字不如說是音來的恰當。虛字雖然無意義，卻是唱民謠少不了的調味料。虛字的應用在中外民謠中極為普遍。客家民謠當然也不例外，要唱好山歌的條件很多，但虛字要唱得生動、有變

<sup>3</sup>章忠信，《著作權大哉問》：即興表演如沒有既有著作，是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筆記網頁（<http://www.copyrightnote.org/>，2004.10）

化，這也不可等閒視之。3.諧音與雙關語：客家山歌因受到七言四句的限制，每首歌要在短短二十八個字中表達一項完整的意思，所以諧音和雙關語被用得很多。由其是涉及感情，色情或諷刺方面的文字，往往借用同音異字或隱喻字表達」<sup>4</sup>。

又在謝其國及吳川鈴編著《山歌大家唱》一書中亦指出：「客家山歌種類很多，一般可分老山歌山歌平板及小調等四大調，其中小調（如撐船歌、桃花開、十八模、賣酒歌、瓜子仁、繡香包.....等）唱法較為簡單，主要為其每首歌均有固定的音譜及歌詞，.....」<sup>5</sup>

綜上所述，傳統客家山歌特色有：（一）即興創作（二）共同創作（三）有些是固定曲調及歌詞（三）歌詞體裁大多是七言絕句，講求平仄、押韻（四）曲譜手抄本漸漸毀損丟棄（五）口耳傳唱等，漸漸已不知何年何月由何人創作或何團體所創作？此可從現有客家山歌歌本中比對可知曲調歌詞大同小異，有「○○○採譜」「○○○記譜」「○○○唱」而不同一般歌本「○○○作詞」「○○○作曲」之現象。

又從台灣客家音樂網（<http://music.ihakka.net>）〈日治時代：從日治時期出版之客家唱片看當時客家音樂的發展〉<sup>6</sup>一文中及〈客家唱片總目錄〉中可知諸多曲目僅有表演者姓名，對作詞作曲者之記載則不詳？台灣客家音樂網：〈月球唱片廠股份有限公司客家音樂出版品目錄、愛華音樂出版社有限公司客家音樂出版品目錄〉「客家歌謠全集」中亦有多數對作詞作曲者之記載則不詳？於是即有著作權之爭執發生，如下案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九十二年度聲判字第二五號（裁判日期 93033 裁判案由聲請交付審判）（詳如第三章第四節）。

在台灣客家音樂網頁〈細說客家音樂概述〉指出：「客家山歌一直是客家音樂的代表圖騰，其實它不但是客家人對於生活經驗、生命情懷的一種表達藝術，更是客家族群凝聚族群意識的一種觸媒。沒有了客家山歌，對於客家人來說，客家文化一定是一片淨空與空白。」

職是之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各級客家事務局及音樂專家學者對傳統客家曲譜、歌詞文件、歌本、書籍及唱片之收集，乃當務之急，以免著作權之爭執而影響客家音樂文化之發展。

## 二、傳統客家戲劇之特色與著作權之爭執

台大客家社網頁〈客家音樂鳥瞰地圖〉（2004.10.20）採茶戲發展歷史源頭指出：「客家人在山野中唱山歌，鄉集裡唱小調，由自家屋角唱到茶園山林。這些民謠小調在常民之間傳唱，也轉入戲曲表演中。故客家戲特色在於獨特的唱腔與曲調，也就是說客家戲所唱的，是以流傳在客家地區客家人耳熟能詳的山歌與小調為主，也就是說客家山歌與小調是客家戲劇的基礎。（一）三腳採茶戲，二旦一

<sup>4</sup>〈客家音樂鳥瞰地圖：九腔十八調（認識山歌）〉中敘述亦同，台大客家社網頁 <http://www.south.nsysu.edu.tw/group/NTUHakka/>，2004.10.20

<sup>5</sup>謝其國及吳川鈴，《山歌大家唱》，嵐雅影視傳播有限公司發行，84年7月再版，頁23

<sup>6</sup>劉楨，〈從日治時期出版之客家唱片看當時客家音樂的發展〉，台灣客家音樂網（<http://music.ihakka.net>）日治時代。

丑的三腳採茶戲，是客家地區最為人熟悉的小戲，另外尚有其他的小戲，如相褒戲和拋採茶；三腳採茶戲的形式由大陸傳過來，因所有故事場景都僅由二旦一丑呈現，故名「三腳」，在台灣所演出的戲碼，多離不開「張三郎賣茶」的故事情節，因為劇情涉及採茶、賣茶，因此習慣稱之「三腳採茶」。……（二）相褒戲代表兩種意思：（1）以表演的方式而言，是兩個角色互相用著誇張逗趣的言語稱讚對方，或是數落對方，以這種方式進行劇情的發展。例如三角採茶戲的（桃花過渡）一折，撐船郎與桃花姊妹的對唱就是相褒（相貶）的成份。（2）相褒戲的第二種意義，是屬於一種小戲的專有名稱，例如台灣客家地區三腳班流行後，有的人利用這種演出的方便性，發展出一種名為「相褒戲」的小戲，就是以相褒的方式來演出，由於不受既定情節（如張三郎賣茶）的限制，因此演員發揮空間大，演出內容豐富，增加了它的娛樂性，大受觀眾的歡迎。相褒戲的戲碼較知名的有「公背婆」。……（三）客家大戲：採茶戲逐漸風靡，組織也略具規模，所表演的劇情及音樂內容也逐漸多樣。當時台灣流行各類大戲，例如四平、亂彈、京劇，於是劇團也就直接移植這些形式，一些人試著把自己熟悉的小調、山歌搬上舞台，並且爲了配合舞台上的演出，對山歌做了修改。例如：老式的山歌多走自由板，沒有明顯的板眼，後期的改良調，山歌仔與平板就有明顯的「板」（拍子）的出現，因為腔調的板式化有助於戲劇情節的進行。觀眾也會要求劇團能唱一些山歌、小調，使得場面更加熱鬧。由於內容的改變，從而有改良戲一詞的出現，也有人稱它作客家大戲，或客家歌仔戲，當然也有許多人沿革舊稱還是叫它採茶戲（略去三腳二字）。……常見的日戲戲碼有「三仙關」、「大拜壽」、「黃鶴樓」、「斬楊文廣」等。夜戲則唱採茶及山歌，此類的戲通常比較活潑輕鬆逗趣或是一些忠孝節義的戲，例「三娘教子」、「蛤蟆記」、「鴛鴦樓」、「薛平貴回家」、「王文英認親」。（四）廣播賣藥，內台改良戲表演的好光景，一直延續到戰後的1960年代。隨著時代和娛樂方式的變化，愈來愈少人買票到戲園看客家戲。有一批表演者轉入電台，從事採茶戲廣播節目。在60年代，當電視尚未完全普及於全省，收音機中傳來的採茶戲廣播節目，對客家鄉親還是相當具有吸引力。……這類就地拉開的促銷表演，由於表演人數通常並不多，所演出的內容，無法如白日廣播節目用改良戲的大戲劇目。人、地的限制下，因而演出內容多是三腳採茶的戲齣，……。由客家山歌演變成三腳採茶戲經改良戲時期，再到採茶戲廣播節目時期的王祿仔賣藥型態，到今天的文化場（民間對政府文教預算補助演出活動的說法），其間三腳採茶戲表演的音樂及基本故事內容變化並不大（不斷改變的是表演的空間環境與觀眾），還是只有簡單的人物、故事情節和豐富的客家民謠。三腳採茶戲中以一個茶郎的故事爲軸，形成各個小段戲齣，主要有上山採茶、送郎、糴酒、茶郎回家等幾齣；其餘像桃花過渡、十送金釵、拋採茶、扛茶等幾齣則是另外再由茶郎的故事衍生而來，如扛茶則是糴酒再發展出來的，另外像病子、問卜、公措婆、開金扇、初一朝、鬧五更、苦力娘等則是以這種情節發展模式另外而成。」

台灣客家音樂網 (<http://music.ihakka.net>) (一) 介紹三腳採茶戲指出：「由三個角色表演的戲，屬於小戲，因為演出的時候僅有一丑二旦三個演員，所以又叫做「三腳戲」。傳統的三腳採茶戲有固定戲碼，每個戲碼有固定唱腔，共有九種唱腔，十八種小調，故稱之為「九腔十八調」，其音樂旋律的進行，不外乎是 L a、M i 為中心，或以 D o、S o l 為中心的兩種中國傳統調式；裝飾音的運用，也是特色之一。改良的採茶戲則以「平板」為主要唱腔，「山歌子」為次要唱腔，其餘的民歌、小調則為點綴性的唱腔。在臺灣客家地區流行的戲碼，是以賣茶郎的故事為主的情節所衍生出來的一些簡單逗趣小戲。故事結構相當簡單，內容包括十齣可以各自獨立存在的「小戲群」：即（一）上山採茶，包括上山採茶、採茶兩種曲調（二）送郎出門（三）送郎十里亭、綁傘尾（四）糶酒（五）送茶郎回家、勸郎怪姊（六）賣茶郎回家／盤茶，包括賣茶郎回家、陳仕雲、接哥三種曲調（七）山歌對、打海棠（A）十送金釵（九）盤賭（十）桃花過渡，包括撐船頭、尋夫歌、撐船歌三種曲調等<sup>7</sup>。雖然每一齣戲裡有一些道白（客家人稱「不盡白」—即興對白），但主體台詞仍是歌謠。對白是可以臨場應變的。角色都是根據劇本中的人物來稱呼，如茶郎、茶郎之妻、茶郎之妹、酒大姊等，演出以茶郎和其妻的對口即興演唱為主。台灣客家三腳採茶戲的腳本都是出自於卓清雲（1932年12月18日～1978年1月6日）的手抄本，而卓清雲的手抄腳本乃根據苗栗頭份的何阿文口傳。而何阿文師傅的三腳採茶戲推測應源自中國江西，浙江，安徽一帶的地方小戲。（二）撮把戲：屬於民俗說唱技藝，即耍把戲之意，藝人往往以數人組成一個團，到各庄頭巡迴賣藥，原意為「變把戲」。在北部，叫做「賣藥」或「作場」，在南部則叫做「撮把戲」。……若從戲劇的觀點來說，撮把戲賣藥呈現的是三腳採茶戲，但不做完整演出，而僅挑其中精彩片段演出。特重生旦之間的情歌對唱，及丑角的詼諧性。「撮把戲」的內容多變，主要是以「客家車鼓」為主，結合了「客家山歌」的說、學、逗、唱的文套，以及中國功夫、雜耍與魔術的武套，形成了文武交替的表演方式，並在精彩的地方穿插賣藥的活動，是一種詼諧逗趣的商業表演活動。……」

在徐進堯校長所著《客家三腳採茶系之研究》（育英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一書中指出：「客家三腳採茶戲故事內容，敘述張二郎、妻子和妹妹三人去採茶，回家製成茶後，由張三郎到台灣賣茶的故事。妻子和妹妹相伴送行，送了一里又一里，直到「十里亭」才依依不捨分別。可是張三郎在台灣賣了茶賺了錢，到酒家被酒大姐迷惑而沈迷於美色與酒鄉之間，直到錢花空了才羞愧回家，被妻子知道原因後，妻子氣得跑回娘家，而張三郎再三道歉慚愧，夫妻才再團聚。根據作者徐進堯先生考證客家三腳採茶戲共有十齣，即(1)上山採茶：上山採茶、採茶兩種曲調(2)送郎出門(3)送郎十里亭，柳傘尾(4)糶酒，曲調與一般賣酒歌不同(5)送茶郎回家，勸郎怪姐(6)賣茶郎回家，包括賣茶郎回家，陳仕雲、接哥三種曲調。(7)山歌對、打海棠。(8)十送金釵(9)盤賭(10)桃花過渡，包括撐船頭，

<sup>7</sup>曲調及詞詳參徐進堯，《客家三腳採茶系之研究》，育英出版社，73年2月。

尋夫歌，撐船歌三種曲調。十齣戲的連貫性，除了十送金釵和桃花過渡外，其他小齣是如以下說明它的連貫：「上山採茶」，採了茶，「送郎出門」賣茶，「送到十里亭」依依不捨，於是「柳傘尾」。茶郎賣茶後有錢了到酒店喝酒唱「糴酒」。「茶郎要回家」酒娘送茶郎，賣茶郎唱「勸郎怪姐」。「茶郎回家」回到家唱「陳仕雲」，姑嫂開門唱「接哥」。兄妹兩人對唱「山歌對」，「打海棠」來考驗哥哥幾年在外知識和口才有否進步？「盤賭」是妻子向丈夫盤問茶錢的去處，原來丈夫好賭把錢輸光了，於是兩人相罵起來。」

從上述文件可知客家戲所唱的，是以流傳在客家地區客家人耳熟能詳的山歌與小調為主，也就是說**客家山歌與小調是客家戲劇的基礎**。傳統的三腳採茶戲有固定戲碼，每個戲碼有固定唱腔。改良的採茶戲則以「平板」為主要唱腔，「山歌子」為次要唱腔，其餘的民歌、小調則為點綴性的唱腔。三腳採茶戲表演的音樂及基本故事內容變化並不大。因此，相同的會如第一節一、所述發生音樂著作權歸屬之爭執外，客家傳統戲劇演出，這些戲劇表演是否有著作權的保障<sup>8</sup>？演出戲碼雷同，是創作或抄襲後的演出？劇本歸屬等問題，亦將影響日後客家戲劇之表演活動或發展。

### 三、文化工作者（創作者及利用者）對著作利用的疑惑

從事客家文化活動之主事者及表演工作者等著作利用人常問：表演所用詞曲是否違反著作權法？如何利用才合法？表演可以錄音、錄影嗎？可以拒絕錄音、錄影嗎？可以用於網路上公開傳輸嗎？可以公開播送嗎？他人可以利用，為何我不能利用？反之，客家文化創作人，常問：他人未經其同意之使用其所創作之詞曲於表演活動，是否違反著作權法？我該如何保障自我權益？如何利用才合法？表演時可以錄音、錄影嗎？可以拒絕錄音、錄影嗎？可以用於網路上公開傳輸嗎？可以公開播送嗎？他人可以利用，為何我不能利用？創作與抄襲如何區別？

### 四、研究的目的

客家傳統音樂及戲劇因大環境之下，慢慢失傳，為延續文化之傳承，發掘並保存將失傳之客家音樂及戲劇，是刻不容緩之工作，政府近年來相當重視客家文化及社區之發展，在中央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在地方成立客家事務局（課），並協助客家電視台之設立，大學設置客家研究所（中心），並積極推展社區客家文化活動，一年比一年來得精采豐盛，可謂空前盛況，在質量並進之同時，卻含如下之隱憂而使客家文化保護與推展工作成果有所影響：（1）對於某些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已過，而無著作財產權之客家音樂、戲劇等，可能被某人或某團體（甚至外國人、團體）據為己有，影響客家文化之推展及客家族群之感情。（2）對於有著作權之客家音樂及戲劇，社會大眾未能尊重著作權人之權益，未經同意而擅自利用，或想合理、合法去利用卻無管道，致防礙客家文化之推展及損害客家族群之感情。（3）客家音樂戲劇作品創作人及利用者（表演個人及團體）未

<sup>8</sup> 章忠信，《著作權大哉問》廟口路邊戲台演出傳統戲曲之保護？著作權筆記網頁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認知法律規範之界線。

針對上述之妨礙客家文化活動與推展工作之隱憂，提出：(1) 應儘速蒐集並整理出哪些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已過，而無著作財產權之客家音樂、戲劇等，任何人均得利用，而不被某之人或某團體據為己有，影響客家文化之推展及客家族群之感情（同時具有發掘並保存將失傳之客家音樂及戲劇之價值）。(2) 對於有著作權之客家音樂及戲劇，社會大眾須予尊重，合理、合法去利用，促進客家文化之推展及客家族群之感情，並保護著作權人之權益（客家文化能放心推動）。(3) 客家音樂及戲劇作品創作人及利用人（表演個人及團體）應認知法律規範之界線。(4) 提出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權問題及因應對策（結論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各級客家事務局及音樂專家學者對傳統客家曲譜、歌詞文件、歌本、書籍及唱片之收集，田野調查等工作乃當務之急，以免著作權之爭執而影響客家音樂戲劇等文化之發展。結論二：客家音樂戲劇作品創作人及利用人（表演個人及團體）未認知法律規範與合理使用之條件，目前客家音樂戲劇等等文化活動仍存有許多違反著作權行為。結論三：音樂戲劇專家學者對傳統客家音樂戲劇之鑑定工作與研究（創作與抄襲之鑑定）。結論四：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仲介團體之設立或利用）。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文係以著作權法立法體例，依序對客家音樂戲劇與著作權法規定對如下議題，佐以國內文獻及最近法院之判決歸納分析後，予以探討（1）客家音樂戲劇著作之著作人及著作權財產權、著作何時取得著作權、著作權之保護範圍、著作權歸屬、著作人之推定（2）客家音樂戲劇著作之著作權內容、著作公眾合理使用的條件（3）著作權仲介團體、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4）常見侵害著作權型態與救濟等，並提出提出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權問題及因應對策。

## 第二章 客家音樂戲劇是著作權法保護著作種類之一

### 第一節 著作權法對著作種類之例示規定及內容

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很多，著作權法例示分為十一類，就是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及表演等。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第五條）：一、語文著作。二、音樂著作。三、戲劇、舞蹈著作。四、美術著作。五、攝影著作。六、圖形著作。七、視聽著作。八、錄音著作。九、建築著作。十、電腦程式著作。

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依著作權法主管機關所公布的「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分類如下：

(一)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參見如下案例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智字第一四號）。

(五)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六)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八)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參見如下案例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五年度上字第一八八二號）。

(九)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十一)表演：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故「表演」也是著作類別之一種。所稱「表演」，既限於「對既有著作之表演」，如不是「對既有著作之表演」，應屬於「戲劇、舞蹈著作」。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故著作類別並不限於上述十一類著作，尚包括未來在科技技術或其他環境可見有其他著作類別在內。

平常我們看的電影或是碟影片、錄影帶，甚至電腦螢幕上顯示的影像屬於視聽著作，CD、唱片及錄音帶屬於錄音著作。社會大眾使用的電腦裡面有非常多的電腦程式著作；除此之外，像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等也屬於建築或圖形著作。

#### **案例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智字第一四號【節錄】**

原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將設計生產之**金銀飾品**與自創品牌之M m i r a c l e，結合全省一百六十餘家珠寶銀樓業者，共同簽立二〇〇三年聯合行銷企劃合約書，以M i r a c l e情人金飾為活動架構，以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代價聘藝人小S擔任年度代言人，因而獲得年輕消費族群熱烈迴響，形成市場小S及球系列產品旋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消費者陳〇〇君投訴遭詐騙，向被告買得仿冒產品，被告未徵得原告同意而侵害原告之美術造型著作權，原告自得依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八十八條、八十九條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因原告與小S之簽約金為一百五十萬元，故原告請求以之為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一百五十萬元。

被告不得以相同或近似商品、廣告、說明書或其他文書陳列散布。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將判決主文以四號字體刊登於民生報、中國時報頭版左上方外報頭一日。原告願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

**兩造爭執要點為：被告是否侵害原告之美術著作權？……**

#### **案例二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五年度上字第一八八二號【節錄】**

##### **【裁判案由】確認著作權存在等**

節錄理由：「四、上訴人雖主張：伊為系爭專輯獨立之製作人，承攬系爭專輯之製作工作，伊受被上訴人文建會委託後，即積極展開製作事宜，取得鄧雨賢之子鄧仁輔及其他詞、曲作家之使用同意，聘請編曲家溫隆信、翁清溪等重新編曲，安排演奏之樂團及演唱者，著手撰寫文字稿，於八十二年十一月至被上訴人文建會指定之白金公司錄音室完成錄音，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底交付樣帶予被上訴人文建會審查，於錄音期間，均由伊指示錄音師如何錄製，錄音著作之原創性本存在於伊，因著作完成而取得著作權，……。」

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雖受文建會委託辦理系爭專輯之製作事宜，惟其僅為執行製作，尚非著作權法上著作之製作人，且上訴人亦非系爭專輯錄音著作之「著作人」，不

得享有著作權。按錄音著作係指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經查系爭專輯綜合言之，應含有四種著作，即（1）就專書部分為語文著作；（2）就音樂部分為音樂著作；（3）就演奏部分為戲劇舞蹈著作；（4）就錄音帶、雷射唱片部分為錄音著作，而本件所爭執者乃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歸屬。……，由此可見專輯之製作企劃案是由文建會提出並予以實際掌控。另鄧雨賢之繼承人鄧仁輔代理全體繼承人就音樂著作同意授權使用之對象亦為被上訴人文建會，有同意書乙紙在卷可憑（見原審卷外放證物，被證八），足証被上訴人文建會就系爭專輯內容已有明確規定，上訴人僅係在被上訴人文建會之監督下執行製作之工作。……，然查上訴人為系爭專輯之執行製作人，已詳如上述，則其於錄製專輯時指示、糾正樂師、演唱者、錄音師，及決定錄製成品是否已達水準，錄製工作可否結束等，乃本於執行製作人之身分施作其工作內容，但上訴人並未實際操作錄音機械，從事錄音工作，自難據此謂上訴人已排除錄音師於錄音室之角色。……，足見上訴人僅係於錄音時偶爾表示意見，並未實際操作機械為錄音、混音及剪輯亦未全程參與，揆諸前揭錄音著作之定義說明，上訴人顯非系爭專輯錄音著作之著作人。……，足見上訴人前開主張，並不足採，則其訴請確認系爭專輯錄音著作之著作權為其所有，洵無理由。……

## 第二節 衍生著作及編輯著作之保護

有一種著作是利用既有存在之著作再重新創作，與一般之著作，係由著作人從無到有創作出來的，不一樣，因此這類型之著作比較特別。依創作方法的不同，分為兩種：一種是衍生著作，一種是編輯著作。

所謂衍生著作？衍生是延續別種的東西而生新的東西。創作如果是利用既有著作，重新加以改作成一個新著作，就是衍生著作。

所謂「改作」是指利用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既已存在之著作，創作成另一新著作。例如武俠小說拍成電影電視劇；武俠小說，稱為原著作，拍出來的電影電視劇，是一新著作，有自己獨立的著作權，稱為衍生著作。又如外文書翻譯成中文書，外文書是原著作，而翻譯後的中文書，則為衍生著作。

何謂編輯著作？編輯著作指就資料的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的著作。因此「選擇」與「編排」行為就是編輯著作的創作行為（參下案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自字第七八號）。如只是用最普通、最常見方式編排，就無創作性可言，例如按姓名筆劃或按字母順序編排成冊，不是編輯著作。

對著作所作的改作或編輯之行為，不會影響到原著作所享有的著作權。而改作或編輯出來的新著作，則是獨立的著作，受法律之保護而享有自己的著作權（注意！應得原著作人之授權或讓與等取得合法權限下為前題）。

故本法第六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本法第七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第七條之一）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第八條）。

### 『案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自字第七八號【節錄】

自訴意旨略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自訴人公司與 oo 家庭資訊有限公司簽立代理合約，代理 oo 家庭公司自行研發之『夢幻蛋糕屋』電腦遊戲軟體，授權期間至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止。又自訴人公司為銷售前開遊戲軟體，除由公司音樂製作課員工 ooo 編製音樂，將之數位化於遊戲光碟內外，並編製『使用手冊』一書，供玩家瞭解遊戲角色、使用方式；且委託 ooo 設計遊戲包裝彩盒上之人物圖形，用以包裝、行銷前開遊戲軟體，而前開遊戲軟體之音樂著作、包裝彩盒之美術著作及使用手冊之語文著作、編輯著作等著作財產權，均屬自訴人公司所有，任何人未經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之。惟前開代理合約授權期間屆滿後，雖由被告 oo 國際數位有限公司取得代理銷售權，但被告 oo 公司、ooo（oo 公司代表人）未經自訴人公司同意，竟於代表銷售之遊戲軟體、包裝彩盒及使用手冊上，擅自重製自訴人公司享有前開著作財產權之音樂、美術及語文、編輯等著作，影響自訴人公司權益甚大等情。因認被告 ooo 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罪嫌；而被告 oo 公司則違反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九十年第三項罪嫌。

被告堅決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被告 oo 公司與 o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合法取得『夢幻蛋糕屋』電腦遊戲軟體臺灣代理權，而該遊戲繁體中文版美工資料、遊戲說明書、安裝手冊、製作完整母片及包裝盒設計圖檔，均由 oo 科技公司交由被告 oo 公司發行，且經 oo 科技公司保證無問題，方願意代理發行等語。……

## 第三節 客家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表演著作、 衍生著作

### 一 客家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及表演著作

客家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客家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客家音樂著作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則成錄音著作。

客家音樂、戲劇、舞蹈著作藉拍成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則成視聽著作。

著作權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故「表演」客家音樂、戲劇、舞蹈著作也是著作類別之一種。所稱「表演」，既限於「對既有著作之表演」，如不是「對既有著作之表演」，應屬於「戲劇、舞蹈著作」。

## 二 客家音樂、戲劇、舞蹈著作的「衍生著作」

所謂客家音樂、戲劇、舞蹈著作之「衍生著作」？

所謂衍生著作？衍生是延續別種的東西而生新的東西。創作如果是利用既有著作，重新加以改作成一個新著作，就是衍生著作，而非一般所謂「原著作」。所謂「改作」指的是用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先既已存在之著作，作成另一個新著作。例如客家文學小說拍成電影；客家文學小說，稱為原著作，拍出來的電影，是一個新著作，有自己獨立的著作權，稱為衍生著作。又如客家戲劇改成小說，客家戲劇是原著作，而小說則為衍生著作。

何謂客家「編輯著作」？編輯著作指就資料的選擇及編排後，具有創作性的著作。因此「選擇」與「編排」行為就是編輯著作之創作行為。如只是用最普通、最常見的方式編排，就沒有創作性可言，例如將客家歌謠之曲譜、歌詞收集資料的選擇及編排後，如具有創作性成書即有該書之編輯著作，成錄音帶、CD 等即有錄音帶、CD 之編輯著作（請注意該資料須經授權或已過著作權保護期間或非著作權之標的）。

對著作所作的改作或編輯的行為，不會影響到原著作所享有的著作權。而改作或編輯出來的新著作，則是獨立著作，受法律之保護而享有自己的著作權。故本法第六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本法第七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四章 客家音樂戲劇著作之著作權內容

### 第一節 概述

社會文明的發展如須延續，在物質方面，藉由許多人的發明、創造。在精神、文話方面（如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領域）亦需有人去創作，文化的創作作品稱為「著作」，為了保障這些著作創作者的權益，由國家制定著作權法予以保護。「著作權」是一種「無體財產權」，其保護客體為「著作」，而非「著作物」，並無一定之有形物體，純屬法律上抽象存在概念，其與汽車、洋房、土地等屬於「有體財產權」之物權並不相同。

著作物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是有區別的，「著作」與「著作物」是不相同的，著作是一種表達，有時須附著在他物上，稱為著作原件，例如拍攝客家風光的底片或錄製客家山歌的錄音母帶。照片是底片的重製物是著作物，照片攝影著作是底片或相紙上之「表現」，而非表現所附著之相紙。錄音帶是重製物（著作物），是錄音著作所須附之物，非錄音著作；有時「著作」不須附著物之著作，例如演說、表演、舞蹈等，表達完畢即完成。

「著作物」為「著作所附著之物」，可分為二種，(1)著作原件：原畫、曲譜手稿、底片或錄音帶等；(2)著作之重製物，如複製畫、手稿印刷成書籍、底片沖洗為照片，錄音重製為銷售用之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等；即便是演說、舞蹈等無附著之物，但加以錄音、錄影，該錄音、錄影亦為著作之重製物。

「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15)、姓名表示權(§16)及禁止不當修改權(§17)。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得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因不同之著作類別分別包括重製權(§22)、公開口述權(§23)、公開播送權(§24)、公開上映權(§25)、公開演出權(§26)、公開傳輸權(§26之1)、公開展示權(§27)、改作權與編輯權(§28)、散布權(§28之1)及出租權(§29)。

又「版權」與著作權是有何不同，版權又稱製版權指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第七十九條）。

茲就「著作權」內容分「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述之如下。

## 第二節 著作人格權

為保護著作人的聲譽、名望及其他人格利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著作人格權，著作人格權專屬著作人本身，故不能讓與或繼承（第二十一條）。著作人格權包括(一)公開發表權：決定要不要對外發表的權利。(二)姓名表示權：決定是否要以本名、別名或不具名方式對外發表的權利。(三)禁止不當修改權：禁止他人修改而損害其名譽的權利（參閱第七章第一節民事責任八案例）。

### 一、著作人公開發表著作權及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

公開發表權是著作人格權的一種，著作人有權決定其著作要不要對外發表？何時何地發表？用什麼方式來發表。如未經著作人同意，對未曾對外公開發表的著作擅自發表出來，即是侵害了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須負違反著作權法的刑事責任及賠償著作人損害的民事責任。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無公開發表權<sup>1</sup>。

例如，收到朋友寄來創作的一首客家歌詞或曲譜或劇本（應注意的是該朋友僅是贈送該信紙所有權，而歌詞曲譜劇本的著作權仍屬該朋友），在未取得作者的同意，而擅自向報章雜誌投稿，雖是以著作人名義投稿，也違反了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此未經著作人的同意，擅自公開發表他人著作，是侵害公開發表權的例子。

但有如下幾種情形可以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他的著作。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第十五條）。

---

<sup>1</sup>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 二、姓名表示權

客家歌謠之曲譜歌詞或戲劇之著作發表，究竟用本名？還是用筆名？是作者的權利，由作者選擇與決定。這選擇決定權，稱為「姓名表示權」。著作權法規定，著作發表時，著作人有權決定是否要顯示作者的本名？或使用別名？或不表示作者的姓名。因著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任何人對外發表、引用或其他合法利用他人的著作，就必須依照著作人所採用的方式，來表示著作人的姓名。以翻譯、改寫、拍攝影片……;等等方法去改作他人的著作，即所謂的衍生著作，也享有姓名表示權。換言之，如衍生著作的著作人未依照著作權法的規定，在自己創作的衍生著作中，未依照著作人所採用的方式，來表示著作人的姓名，即侵害了姓名表示權。例外的情形，如百科全書的作者可能很多，又如戰爭片有上千上萬的士兵演員無法一一表示作者或演員的姓名。著作權法就此情形特別規定：依照著作利用的目的及利用的方法，而對著作人的利益，在無損害的危險的情形之下，也不違反社會使用的慣例，可省略著作人姓名，而無須加以表示<sup>2</sup>。

## 三、同一性保持權（禁止不當修改權、著作內容完整性）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本法第十七條）。

著作是著作人的創作智慧結晶，不論著作的名稱、形式、內容及其整體的形式，任何人均應尊重其著作的完整性，不能隨意竄改、割裂或變更其內容、形式，影響著作的完整，貶低著作的價值，損害著作人的名譽。故著作權法特別賦與著作人保持著作完整性的權利，即是「禁止不當改變權」。禁止不當改變權是著作人格權之一，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賦予著作人享有禁止不當改變權，才能維持著作的品質和著作的完整性，尊重著作人的創作。

利用他人的著作，有時難免會造成某些著作形式上的改變，而這些改變非出於故意，純因客觀情況所造成，同時這改變，也不會對著作人有任何不利的影響，不會對著作人的名譽造成損害，這種情況之改變，無侵害禁止不當改變權。例如，一張「繽紛的梧桐花海」彩色照片投稿於報章雜

---

<sup>2</sup>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誌，因版面關係而調整照片大小或印刷顏料技術等致照片變色，確實有所改變，但就利用人來說，既沒有要故意改變的意思，對著作人的名譽，亦無任何損害時，不侵害作者的「禁止不當改變權」。又如或一齣客家大戲之劇本改編成電視劇因時間關係濃縮劇情，如對著作人無不利的影響，對著作人的名譽無造成損害，這種情況下的改變，無侵害禁止不當改變權。

#### 四、著作人格權之存續期間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第十八條）。如涂敏恆作曲作詞之「客家本色」，林子淵作曲作詞之「細妹按靚」，其著作人格權之存續無限期間。

#### 五、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十九條）。

#### 六、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本法第二十條）。例如某人所寫的客家戲劇本或客家流行曲譜或歌詞，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劇本、曲譜或歌詞紙本或電子檔案）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七、著作人格權專屬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本法第二十一條）。

###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主要是賦予著作人即創作著作之人在財產上的權利，使他獲得實質經濟利益，鼓勵作者繼續從事創作活動，增進創作的質與量，

豐富文化內容。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因不同之著作類別分別包括重製權(§22)、公開口述權(§23)、公開播送權(§24)、公開上映權(§25)、公開演出權(§26)、公開傳輸權(§26 之 1)、公開展示權(§27)、改作權與編輯權(§28)、散布權(§28 之 1) 及出租權(§29)。

**茲僅就客家音樂、戲劇之著作財產權之種類述之如下：**

## 一、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 (一) 重製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本法第二十二條）。

在日常生活中，將他人的客家文章影印、客家音樂、影片錄音錄影或電腦驅動程式複製等行爲，均是著作的內容重複製作行爲，即俗稱的 COPY，又叫重製行爲。重製的方法有很多，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著作人對自己創作的著作，享有重製權，是著作財產權中非常重要的一個權利。因著作人享有重製權，任何人重製著作，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均應經作者的同意，否則即侵害著作權，著作人追究責任時，侵害人應負民事上的責任<sup>3</sup>。

某地下工廠彙錄受歡迎的客家歌謠行爲是否侵害多位作詞作曲人或錄音人之著作權？因「錄音」是一種重製的方法，唱片行未得詞曲作者或者唱片製作公司的同意或授權，是侵害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著作財產權人

---

<sup>3</sup>本法第八十四條（權利侵害之救濟）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本法第八十五條（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民事責任）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爲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法第八十八條（不法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民事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本法第九十一條（重製他人著作之處罰）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的重製權。

又在網路上瀏覽客家哈客網站等，「暫時性重製」在上網者電腦上，是否侵害哈客網站之著作？

在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雖屬重製行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業已明確定義「暫時性重製」為「重製」），爰參照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二二條第四項，就應特別排除而不屬於重製權範圍之「暫時性重製」。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換言之，合法使用電腦程式著作過程中所為之暫時性重製，參考歐盟一九九一年電腦程式指令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屬合理使用，故該項暫時性重製仍屬重製權之範圍，爰以排除之<sup>4</sup>。故在網路上瀏覽客家哈客網站等，「暫時性重製」在上網者電腦上，不屬於重製權範圍，故無侵害哈客網站之著作。

## （二）公開播送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四條）。

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例如客家廣播電台或客家電視台，把各式各樣的客家著作，像語文、音樂、戲劇、舞蹈、圖片、聲音或影像製成節目，透過無線電波或通訊電纜，把訊號傳送出去，民眾打開收音機或電視機來收聽或收看，廣播電台或者電視台，把各式各樣的著作傳送出去的行為即是「公開播送」行為。又如將他人播送的聲音影像，再利用上述藉無線電波或有線電纜傳送訊號的方法，傳送給他人的再播送行為，亦是公開播送的行為。

任何種類的著作，都享有公開播送權，換言之著作人就自己所完成的著作，都享有公開播送的權利。

以有線、無線或衛星設備播送之節目行為屬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公開播送」行為，節目內容如係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除有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所定合理始用情形外，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

---

<sup>4</sup> 參見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條文立法說明。

權。

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例如某地區之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的客家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公寓大廈、社區所設置衛星共同天線或機房接收有線電視頻道或衛星頻道播送之節目後，再為傳送至各住戶收看，是否侵害著作人之公開播送權？因公寓大廈、社區所設置衛星共同天線或機房接收有線電視頻道或衛星頻道播送之節目後，再為傳送至各住戶收看，屬公開播送行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著作權法對此行為無合理使用的特別規定，故應經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有關著作財產權之利用方式及使用報酬，係屬私權契約關係，應依雙方所訂定之契約而定。至於單純以天線、有線或其他設備接收有線、無線或衛星設備播送之節目，如未再透過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sup>5</sup>著作內容等傳播（即無公開播送行為），並不會涉及侵害著作權的「公開播送」權（但如擅自接收有線電視頻道節目則有民刑事責任，兩者不同）。

### （三）公開上映權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第二十五條）。

所謂「公開上映」？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所謂「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旅館房間、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公車火車地鐵）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所謂「公眾」則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故凡在家庭及家居生活以外的場所裡聚集的多數人（特定或不特定均含之）就是公眾。故電影院、旅館、飛機上、公車或遊覽車上放映電影或錄影帶，或者在 MTV 裡播放客家伴唱帶、客家錄影帶、客家電視劇等行為，均係在公開的場合上映視聽著作給公眾觀看，屬於公開上映的行為，應該要先取得錄影片著作人的同意，否則違反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的公開上映權。

「公開上映權」僅「視聽著作」才享有，換言之，只有視聽著作的著作人可享有公開上映的權利，任何人要公開上映他人的視聽著作，均應先取得著作人的同意。

常見在影片或錄影帶在市場銷售或出租，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會標

---

<sup>5</sup> 章忠信〈著作權大哉問二公眾場所播出第四台節目是否違法？〉，著作權筆記網頁 [www.copyrightnote.org](http://www.copyrightnote.org)（2004.）

示授權利用的範圍，如註明「家用」，即表示僅限於家庭中使用，不授權任何人在公開場合中放映。如註明「營業用」，即表示可以在公開場合，包括飛機、客運車、MTV的店裡、電視牆等上映給大家看。故播放影片或錄影帶時最好先了解該影片授權說明文字及範圍，確定能不能在公眾進出的場合放映。

#### (四) 公開演出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第二十六條）。

所謂公開演出？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係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日常生活常見例子如唱片行用錄音機播放錄音帶或CD的行為。在演唱會上演唱歌曲、在音樂會上用鋼琴、小提琴等樂器彈奏或拉奏出樂曲等等。將他人的劇本著作排演成話劇在舞台上演出，或是在公開的場合演出別人創作的歌劇、默劇等等是公開演出行為。

在公開的場合利用擴音器或其他器材把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播出的音樂、戲劇和舞蹈傳送給公眾，也是公開演出行為。如餐廳或服飾店用擴音器來播放廣播電台的音樂節目，百貨公司或一般商場設置電視牆同步播出電視台的節目，是公開演出行為。

公開演出他人著作應得著作者的授權，未得到著作者同意，是侵害著作者的公開演出權。故百貨公司、唱片行、商店、餐廳等業者，有上述公開演出行為之需要應得著作者之同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自字第二三四號【節錄】

自 訴 人 社團法人。  
代 表 人 丁○○  
代 理 人 呂○○  
被 告 ○○國際藝術事業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  
選 任 辯 護 人 徐○○律師  
李○○律師

右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國際藝術事業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

之著作財產權，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

焦○○連續意圖營利而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係○○國際藝術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明知附表之歌曲分別係附表所示之詞曲作者所創作之音樂著作，依我國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二款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在我國境內生效之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均屬受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而如附表所示之王福齡、姚敏、狄薏、陳蝶衣等著作權人業委由香港之著作權管理團體 CASH(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管理其所有之著作財產權，CASH 並將其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非經前揭相關著作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公開演出，竟基於意圖營利之概括犯意，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止，在臺北國父紀念館、臺北國家戲劇院、臺中中山堂、高雄文化中心至德堂等地主辦售票入場之「○○」音樂劇表演活動八場，利用不知情之潘秀瓊、青山、吳秀珠、凌波、胡錦等歌星及樂團連續公開演出附表之音樂著作，侵害前揭相關著作權利人公開演出之著作財產權。

二、案經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向本院提起自訴。

####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其為被告○○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未事先取得前開相關著作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即於右揭時地主辦售票入場之「○○」音樂劇表演活動，而連續公開演出附表之音樂著作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著作權法犯行，辯稱：伊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曾向另一仲介團體即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下稱聯合總會）申請表演曲目之公開演出授權，該會當時表示所有之表演曲目均由其管理，惟仍需等待他們的回覆，嗣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合總會回覆後，伊發現附表所示之歌曲並非由聯合總會管理，遂趕快在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向自訴人補申請授權，並按自訴人之計費標準將費用匯給他們，詎自訴人不接受，伊向來尊重著作權，並無侵害著作權之故意云云。惟查：

（一）按「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附表之歌曲分別係附表所示詞曲作者所創作之音樂著作，是依上開規定，該等詞曲作者自專有公開演出其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而該等詞曲作者業委由香港之著作權管理團體 CASH 管理其所有之著作財產權，CASH 並將其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等情，有 CASH 之會員名冊、自訴人與 CASH 簽訂之授權契約（經駐香港中華旅行社驗證）附卷可稽，從而，自訴人確獲得公開演出附表所示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應可認定。

（二）次查，被告○○○經營之○○公司因主辦上開「○○」音樂劇表演活動而有公開演出附表之音樂著作之需要，惟其並無公開演出該等音樂著作之權利，是除非經授權人同意，否則依著作權法規定，原則上自應先向獲有該權利之自訴人事前取得同

意或授權後，始得公開演出該等音樂著作，否則即屬侵害自訴人之公開演出權。被告雖辯稱：在表演藝術業界，常在活動結束後，才向自訴人申請授權，以前也有這樣的例子云云，惟查，自訴人稱：向來與被告○○公司間均依循事前授權之交易模式，並未曾合意被告○○公司可事後再申請授權乙節，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之前就其他藝文表演活動向自訴人申請公開演出授權之申請表（自證七）附卷可證，其上已載明「請務必於表演前七日申請」等語，況自訴人於上開「○○」音樂劇表演活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展開前之同年月九日，亦曾傳真通知被告○○公司應事前提出公開演出授權之申請，有傳真函一份在卷足參（自證八），被告○○亦坦承有收受該傳真函（本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訊問筆錄參照），顯然被告應知悉須於活動前向自訴人提出公開演出之授權申請甚明。至自訴人於上開表演活動結束後收到被告○○公司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之授權申請書時，雖曾於同年月十七日回函表示：「一·貴單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經辦八場○○音樂舞臺劇活動，向本會補辦申請音樂公開演出表單及曲目收悉。二·經查本會管理曲目如附件請參閱確認。... 五·感謝貴公司的配合...」，有該函附卷可佐（自證十二），惟此僅足證明自訴人就被告於活動結束後始提出之授權申請，曾有願意受理而退讓和解之意思表示，並不當然能證明自訴人與被告間之前即有可於活動結束後再申請授權之合意存在。又被告始終未能舉證證明其與自訴人間有可事後取得同意或授權之合意存在，而自訴人與案外人○○國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可事後申請授權之合意，要屬該二人間之關係，與本件所需探究者乃自訴人與被告間之關係無涉，是被告上開辯解，並不可採。

（三）被告雖又辯稱：本件表演活動開始前經與聯合總會聯絡結果，該會表示所有表演曲目之著作權均由其管理，故事後知悉附表所示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非由聯合總會而係由自訴人管理時，已不及於活動開始前申請授權云云；然查，證人即當時任職於聯合總會、與被告○○○聯絡授權事宜之○○○於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調查時到庭結證稱：被告在演出前曾打電話來問授權申請事宜，但未提出完整的演出曲目，伊告知可以參閱聯合總會之網站，相關申請表格亦可在網站上取得；演出中，被告才提出表演曲目，給聯合總會確認那些曲目屬我們管理，我們確認之後便回覆被告，並提醒有些曲目不是聯合總會管理，請被告要向其他權利管理團體申請授權；我們並沒有讓被告誤以為附表所示之音樂著作為聯合總會所管理等語，可知聯合總會並未誤導被告使其以為附表所示之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為聯合總會所管理。又被告○○○經營之○○公司既曾多次就音樂公開演出活動向自訴人申請公開演出之授權，甚且自訴人於本件「○○」音樂劇表演活動開始前曾傳真通知被告○○公司應事前提出公開演出授權之申請，均如前述，是被告應知悉國內之音樂著作仲介團體，除聯合總會之外，尚有自訴人，而其舉辦「○○」音樂劇表演活動所公開演出之曲目，應不致全屬聯合總會所管理，且其於演出前提出曲目清單供自訴人查核是否有屬其管理之部分並據而事前提出授權申請，並非難事，詎被告捨此未為，僅於演出中提出曲目清單供聯合總會查核是否有屬其管理之部分，卻經自訴人以傳真通知後仍不提出曲目清單供自訴人查核是否有屬其管理之部分並據而提出授權申請，

被告顯然怠於在公開演出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之前先行積極尋求相關著作權利人之授權，是要難謂被告無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故意。

綜上所述，被告○○○身為被告○○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連續意圖營利而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行，及被告大大公司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行，因事證明確，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按被告○○○犯罪後，著作權法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通過，同年七月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九二00一二二七00號總統令公布施行，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被告犯罪後著作權法已有變更，其中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修正為同條項之意圖營利而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法定刑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意圖營利而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歌星、樂團公開演出自訴人享有著作權之音樂著作，係間接正犯。其多次意圖營利而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犯行，時間緊接，方法相同，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為連續犯，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被告○○○為被告○○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前揭之罪，被告○○公司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亦應科處罰金刑，然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修正為同條項之意圖營利而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已如前述，其罰金刑由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舊法有利於被告○○公司，是應依修正前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對被告○○公司處以罰金刑。爰審酌被告○○○從事藝文表演經辦業務，卻未留心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所為對自訴人造成損害，暨其犯罪之手段、所得利益、侵害之音樂著作數目等一切情狀，分別就其個人及○○公司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被告○○○部分並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修正後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修正前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條第一項前、後段、第五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法 官 歐陽漢菁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沈芳君

## (五) 公開傳輸權

一般傳統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最終消費者利用著作內容之方式可分為下列二種情形：（一）由消費者取得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占有後，依其時間及地點，利用著作，例如消費者購買書籍或錄音帶，在自己時間閱讀與欣賞。綜言之，操控權在於消費者自己。（二）由著作提供者單向提供著作，消費者被動、無選擇利用認知著作內容，例如收視、收聽電視電台或廣播電台播出之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收視、收聽後，著作內容即消逝。消費者既為被動，如未及時收視或收聽節目，除非節目重播，否則消費者即無法得知該節目內容。綜言之，操控權在於提供者，消費者居被動之地位。

隨資訊、電信科技進步，接觸著作之方式也較已往為多，最重要者即為前述二種方式之突破，消費者透過網路，在其所自行選定之時間或地點，均可得知存放在網路上之著作內容，既不須要取得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占有，亦不受著作提供者時間之限制。換言之，消費者與著作提供者處於互動式之情狀，此為網路科技最重要特色。

電腦及網路科技，有謂係十七、八世紀以來人類第三波文明大躍進，為人類生活提供更多便利。由於著作權法保護之十一類著作，均可透過數位科技在網路上流通，也因此對著作權產生巨大衝擊，亟須予以規範，爰參照 WCT 第八條、WPPT 第十條規定，增設公開傳輸權。在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明文定義「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並於第二十六條之一賦予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換言之著作人在本法保護之各類著作，包括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例示之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及電腦程式等十類著作及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表演，**均享有公開傳輸權**。此項權利以網路傳輸形態為特色，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等單向之傳統傳達著作內容之型態有別。表演人之公開傳輸權較其他各類著作狹隘，爰於第二項依 WPPT 第十條作限制規定，使表演人僅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公開傳輸權<sup>6</sup>。

故客家音樂、戲劇著作將之數位化後，專有公開傳輸權利，而客家音

<sup>6</sup>參見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七月九日公布）增訂二十六條之一條文立法說明。

樂戲劇著作之表演人僅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公開傳輸權。

#### (六) 改作權及編輯權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第二十八條）。

將原已存在的著作，予以翻譯、改寫、編曲、拍攝影片或者用其他的方法另為創作，而作出新的著作。例如將客家小說翻譯成外文或把小說改寫成劇本，或將客家劇本拍攝成電影，均屬改作的行為。

「改作權」是著作財產權之一種，著作人對於自己的著作，享有改作權。因此，改作他人的著作，就必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不過有一例外，即經合法的途徑，取得電腦程式的正版，如電腦程式與其所用電腦不相容而必須修改該電腦程式時，可以不須經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直接修改，只不過修改過的電腦程式只限於修改人自己使用，不可以提供他人使用<sup>7</sup>。

因改作而產生的新著作，享有另外一個新的、獨立的著作權，原著作則仍然保有的著作權，不因他人的改作行為，而使原著作作者的權利，受到任何影響。例如將某知名客家小說（或音樂）翻譯為英文後，某人要將該英文小說（或音樂）翻譯成法文，亦應徵得英文小說（音樂）的著作財產權人及客家原著小說（音樂）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以下案件是否確定，日後仍須當事人之間證據之提出而定，結果有所變化，請讀者留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自字第九〇號【節錄】
自 訴 人 ○○○	
代 理 人 蘇○○律師	
被 告 **影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被 告 ***	
(即***)	
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影業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意圖營利而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處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意圖營利而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	

<sup>7</sup> 本法第五十九條（合法電腦程式著作之修改或重製）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金，以三佰元折算壹日。

### 事實

一、\*\*\*為設在\*\*市\*\*區\*\*路\*\*號\*\*影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以電影導演為業；其曾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代表\*\*公司與自訴人簽訂「合約書」，約定由\*\*公司以新臺幣（下同）二十五萬元之代價購買○○○所撰「□□」劇本之電影電視版權，訂金五萬元先付，餘款待\*\*公司申請二年度電影輔導金核准通過後再支付，若輔導金未獲核准，著作財產權則歸還○○○所有；嗣因\*\*公司申請電影輔導金未獲核准，依約上開劇本之著作財產權仍回歸○○○。詎\*\*\*明知「□□」劇本由○○○享有著作財產權，為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改作，竟意圖營利，未得○○○之同意或授權，竟以「※※※」之筆名自為編劇，於九十二年八、九月間，改作「□□」劇本之劇情而拍攝、製作「◎◎」電影，以此方式侵害高明偉之著作財產權。嗣「◎◎」電影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上映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委任蘇○○律師提出自訴。

### 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伊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電影係由被告\*\*公司出品、由伊導演，至編劇「※※※」則為伊之化名，實際劇情亦由伊所編撰等情，惟矢口否認有自訴人所指之違反著作權法犯行，辯稱：「□□」劇本是一個徹底的鬼故事，「◎◎」電影則是描述一宗精神病患謀殺案，鬼魅部分只是虛擬出來的煙幕彈而已，故二者劇情並不相同；即便「基地測驗」、「阿兵哥站衛兵打瞌睡」、「出現小狗、蒼蠅」等處有所相似，亦屬軍教片中常見之劇情內容，不得以此認為「◎◎」電影抄襲「□□」劇本云云。經查：

（一）所謂著作「抄襲」，其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主要以重製權、改作權為核心，而自訴人如欲控訴被告抄襲其著作，首須舉證其著作符合著作權法之保護要件，以及被告有為有形的或無形的重製行為；對於後者如無直接證據，自訴人應舉證證明被告有接觸（access）其著作，及被告著作之表達實質類似（**substantial similarity**）於自訴人著作之表達。所謂「實質類似」，指被告著作引用自訴人著作中實質且重要之表達部分，且須綜合「質」與「量」兩方面之考量；而「實質類似」之判斷，與自訴人著作性質相關，如自訴人主張被抄襲之著作內容，係取自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較多之事實型著作（**factual work**），由於其具有不容杜撰、自由發揮空間及表達方式受限、資訊來源多有重疊等特點，故在著作抄襲之「實質類似」構成要件上，應採取較嚴格之標準，反之，若係虛構性、科幻性作品（**fictional work**）或詩文等創作性較高之著作，則關於實質近似之要求標準較低。

（二）次按，著作抄襲行為之態樣可分為「字面相似」及「模式相似」二種；所謂「字面相似」，係指二著作在文字引用之量或質方面達於實質類似之程度；而所謂「模式相似」，則常見於戲劇類及電影的著作類型，亦即當劇本或小說情節之「重要事件次序」（**the essential sequence**）及「角色互動發展」（**character interplay**）等方面之量或質達於實質類似之程度時，縱使人物對白有

所不同，然由於其欲表現之情節實甚類似，原則上亦認為構成著作之抄襲。惟須注意者，在處理某一戲劇、小說主題時，某些事件、角色、佈局、佈景等常因易於聯想、太過普遍而成爲處理特定主題不可或缺之基本要素，故此時縱二著作之該等事件、角色、佈局、佈景有相似之處，亦不能執以認定抄襲之情事，此即所謂「必要場景原則」(scenes a faire)。

(三) 以下根據前述標準檢驗「◎◎」電影是否抄襲「□□」劇本：

- 1、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故除屬於著作權法第九條所列之著作外，凡具有原創性，能具體以文字、語言、形像或其他媒介物加以表現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均係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而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並不必須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的變化(distinguishable variation)，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爲已足。查「□□」劇本係自訴人撰寫而成，有自訴人提出之劇本爲證，且無證據顯示該劇本乃抄襲自其他著作，或僅由顯而易見、一般的表達型式所構成，從而，應認上開劇本爲得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又自訴人因創作「□□」劇本而取得著作權後，雖曾與被告\*\*\*公司締約將該劇本之著作財產權出售，但嗣因被告\*\*公司未獲電影輔導金之申請核准，其著作財產權仍依約回歸自訴人所有等情，有自訴人提出之合約書可證，復爲被告所是認，是自訴人確擁有「□□」劇本之著作權無訛。
- 2、次查，被告\*\*\*自承自訴人於八十七年六月間與被告\*\*公司締結前述合約之際，曾將「□□」劇本交付予伊觀覽等語，是被告確有「接觸」該劇本之事實，已堪認定。
- 3、自訴人主張「◎◎」電影有如附件所示與「□□」劇本相似之處，經查：
  - (1) 如附件編號五（「◎◎」電影中「排長磨刀飲血」部分）、六、七、八、九、十、十三、十四（「◎◎」電影中「排長後背長瘡」部分）、十六、十七所示等處，本院經核縱或部分有構想相似之處（如「部隊的狗被殺」），但兩者之表達並不相似（如一爲狗被殺來吃，一爲士兵基於報復心理殺狗），而構想並不在著作權法之保護範圍內。
  - (2) 至如附件編號二、三、四、五、十二、十四所示「阿兵哥說鬼故事」、「部隊有養狗」、「部隊測驗，結果成績不佳，長官發怒，全體禁假並加強磨練」、「站哨衛兵打瞌睡」、「士兵抱怨不放假」等處，則爲當以「軍隊服役」爲主題編撰戲劇時易於聯想而常予描述之情節，應認有「必要場景原則」之適用。
  - (3) 惟經排除上開表達不相似或相似但屬「必要場景」之處後，「◎◎」電影仍有如下列所示和「□□」劇本相似之處：

故事背景皆爲部隊移防至一鬼影幢幢之新營區，該處曾爲日據時代臺灣戰俘集中營；旋即發生一些鬼魅、怪異之情形，其中均發生「部隊長官辦公室傳出日本歌曲」之靈異現象。

部隊官兵之前世均分別為日本官兵及臺灣戰俘，其中正方主角（「○○」劇本中為排長，「◎◎」電影中為阿祥）之前世均為臺灣戰俘，反方主角（「○○」劇本中為連長，「◎◎」電影中為排長）之前世均為日本軍官；今世原班人馬又重聚在這曾為臺灣戰俘集中營之新營區。

營區中之靈異現象與一事件有關：日本軍官野川俊彥於日據時代奉命來臺執行護國任務，當日本本土受聯軍強烈攻擊或太平洋戰事危急之時，即執行臺灣全島的毀滅計劃。

某人（「○○」劇本中為阿彬，「◎◎」電影中則為老人）因而表示：他們的魂魄都沒有離開這裡，你們通通會死。

正方主角最後終於發現事情真相，並與反方主角發生打鬥。

上開 ~ 五點，經核並非處理「軍隊鬼片」此一主題之戲劇所不可或缺、過度普遍之基本要素，尤其被告\*\*\*自承第一點並非擷自史實而為虛構題材，自更無與「○○」劇本完全相同之理。至「◎◎」電影中上述「鬼魅」及「前世今生」之情節，雖實則係為掩飾精神病患所犯下之謀殺案而予虛擬，不若在「○○」劇本中係屬真實之情節，但此並不影響兩者在上揭關於「鬼魅」、「前世今生」等情節中鋪陳、佈局及結構之相似性，是被告以此辯稱兩者並不相似云云，尚不足採。

接下來須審酌者，乃前揭 ~ 點相似之處，在量或質方面是否已達於「實質類似」？經核上開五點在「○○」劇本中所佔之「量」雖未逾半，但上開五點，實為該劇本之整個劇情結構精髓，此觀諸其劇本內容及「故事大綱」部分即明，是應認「◎◎」電影已引用「○○」劇本實質且重要之表達部分，而達於「實質類似」之程度。

4、被告\*\*\*雖稱：「◎◎」電影劇情全部都是自己創作出來的，並未抄襲「○○」劇本云云，惟按當「接觸」及「實質類似」之要件被證明後，被告應就其所提出之「獨立創作」抗辯積極舉證；查被告就其上開抗辯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揆諸上開說明，自難遽以採信。

5、又「◎◎」電影雖有前述五點與「○○」劇本實質類似之處，然前已有論，「◎◎」電影將「○○」劇本中關於「鬼魅」及「前世今生」之真實情節轉化為掩飾精神病患所犯謀殺案之虛擬情節，就此「◎◎」電影固亦有其「原創性」存在而屬另一獨立之著作，惟被告創作此衍生著作時並未經自訴人之同意，從而，被告\*\*\*係以「改作」之方式侵害自訴人之著作權，應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意圖營利而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被告\*\*\*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其因執行業務，犯前揭之罪，被告\*\*公司依著作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亦應科處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罰金刑。爰審酌被告等未有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惟犯後未坦承犯行，所為剽竊他人智慧結晶、漠視他人著作

權，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侵害自訴人著作權之行爲態樣爲改作，已如前述，是自訴人指其侵害著作權行爲態樣另構成編輯、公開上映、重製，而認同時觸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本院九十三年五月三日準備程序筆錄參照），尙有未洽，原應就此部分爲無罪之諭知，惟自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爲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智慧財產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慧 芬

法 官 蔡 如 琪

法 官 歐 陽 漢 菁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沈 芳 君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意圖營利而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採集資料加以選擇後，編排成爲一種特定的形式，是所謂「編輯」行爲，編輯的對象是資料，如這些資料屬於著作的性質，例如報紙、雜誌、畫冊、選集的書籍，編輯一些他人的著作，編輯就成爲一種利用著作的行爲，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因「編輯權」是一種著作財產權，任何著作只要它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尙未屆滿，著作財產權人都享有編輯權，採用他人的著作內容，作爲自己編輯的對象，就應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否則就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的編輯權。故要編輯胡泉雄、林子淵、

涂敏恆、呂金守等作詞作曲家之客家樂譜，應得其同意或授權或受讓。

例外幾種情形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是不須經著作人同意的：

第一種是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或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者，在合理範圍內，得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法第四十七條）。例如國中小學音樂課本可以將楊兆禎、胡泉雄、林子淵、涂敏恆、呂金守等客家音樂著作編入教本或教師手冊。

第二種是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編入報導的內容（本法第四十九條）。

第三種是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沒有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故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的論述，如果沒有特別註明不許轉載，其他的報章雜誌就可以直接加以編輯、轉載（本法第六十一條）。

第四種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七） 散布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謂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故某客家流行作曲作詞家可以將其音樂著作，印刷成書本出售或贈與他人，又如某客家樂團可就其演奏樂曲（此樂曲應創作或經授權受讓或已過著作權保護期間）錄成錄音帶出售或贈與他人。

#### （八） 出租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本法第二十九條）。

所謂出租即將著作出租給別人使用，而收取租金等利益行為。由如出租權是著作財產權之一，要出租他人的著作，必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會違反著作權法而受處罰。但亦有例外情形不必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直接出租他人所作的著作物。即本法第六十條：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非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如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

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仍可以出租。因合法取得著作物，自然享有該著作物的所有權，依民法規定，對於自己所有的物品，有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的權利，出租即是收益行為之一種。另外著作財產權人既已將著作變成商品，提供市場流通，則這商品上的出租權就已用盡了，不能再主張出租權。故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經常看到許多小說或錄影帶的出租店，把他人的語文、視聽著作，出租給顧客，賺取租金，即所謂出租行為。這種行為是沒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但應注意，如果合法取得正版著作物，是錄音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仍須事先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後，才能出租，而不得直接出租。

例如某客家戲劇製作公司將客家戲劇製成錄影帶或 DVD 等視聽著作，某影帶出租業者購入後可將之（原件或重製物）出租，但不能重製多份出租。

## 二、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著作權法對音樂、戲劇舞蹈著作，一方面保護著作權人文化精神上的創作，而賦予如上專有權利；另一方面為促進文化的發展，避免過度的保護著作權人，而阻礙了文化的發展，規定一定的著作財產權受保護期間，使該著作在法律所定的期間屆滿後，即不再受著作權法保護，人人都可以自由利用。

所謂「一定的」著作財產權受保護期間，因著作種類的不同，著作者所投入的心血在程度上有所差異及文化經濟發展等因素，著作權法針對不同的情況，規定了不同的著作權保護期間，茲分述如下：

### （一）一般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第三十條）。例如某客家作曲或作詞人之音樂著作，生前（如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死亡）已發表，則該音樂著作保護期間至民國一百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九年度上更 字第四一四號【節錄】

判決理由節錄如下「本件依合約附件之約定，尙有樂曲版權費之預算，然而依證人李○○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第一審之證詞：「我沒有授權予他人用我父親的詞，文建會沒有，○○○只有和我說文建會要製作一個鄧雨賢專輯，要用我父親的詞，我說可以用，但要談使用範圍等及授權之事，可是一直都沒有說。」既然**製作鄧雨賢音樂專輯有關歌詞部分之授權，須得李臨秋的後人李○○的授權**，而李○○一直未授權，身為全國最高文化機關之被上訴人，發行鄧雨賢音樂專輯，就其歌詞之部分不得未經授權而發行。

故此亦屬於民法第五〇二條，縱然上訴人於遲延後完成，對定作人（即被上訴人）亦無利益之情形，被上訴人依法解除合約亦屬合法……」

#### （二）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第三十一條）。

#### （三）別著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第三十二條）。

#### （四）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第三十三條）。例如某出版公司聘作家寫成一客家文學著作，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出版公司享有，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發表，則該出版公司享有該客家文學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至至民國一百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五）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

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第三十四條）。例如某客家音樂著作錄成錄音著作，該錄音著作於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發表，該客家錄音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至至民國一百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客家山歌曲譜、歌詞、客家大戲、三角採茶戲，如知為某人所創作，則自該人終生五十年後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如為數人共同創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如創作人用別名著作（非眾所周知者）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

又如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著作財產權人死亡或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者，其著作財產權亦消滅。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不得侵害其著作人格權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故古聖先賢的著作，如唐詩、宋詞、元明的戲曲小說書畫等，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 三、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之計算方式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第三十五條）。

### 四、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讓與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第三十六條）。

著作人在創作完成一件作品後，即享有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是指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這些權利著作人可以自由決定要把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著作財產權如全部讓與他人，則受讓人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

如部分轉讓著作財產權，有兩種不同的方式來轉讓：一是讓與著作財產權內某項權利，另一種方式是以共有的方式轉讓。前者如把重製權讓給別人，則受讓人即取得重製權，讓與人仍保留重製權以外的其他著作財產權，像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及出租權…等。例如，某客家音樂作詞人將重製權讓與出版商，但保留其他權利（如錄成錄音著作或表演、戲劇之演唱之用）。後者如把某項著作財產權按百分比來轉讓，由雙方共有一個權利。例如把公開上映權讓與他人二分之一，自己保有二分之一，兩個人共享有一個公開上映權。

著作財產權的讓與範圍是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依民法的私權契約行為，無論書面契約或口頭約定，均發生權利移轉的效果。著作財產權讓與的範圍，約定不明時，約定不明的部分被推定為未讓與，以保護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或授權，其方式可書面可口頭約定，無論何者方式均能發生轉讓或授權的效力，不過為避免事後的紛爭，以書面方式較易存證（參下判決書摘錄）。

## 【裁判案由】確認著作權不存在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上字第九五八號【節錄】

節錄部份理由如下：

一、上訴人主張：渠等之被繼承人牛鶴亭著有以「臥龍生」為筆名，包括系爭之「天涯俠侶」、「素手劫」、「天劍絕刀」、「無名簫」、「還劍琴」、「鐵笛神劍」（系爭武俠小說）等數十部武俠小說。八十三年初牛鶴亭於大陸新聞出版報發見「台灣真善美出版社買斷著作權及版權之聲明與書目」其內容包含牛鶴亭上開六部武俠小說之著作權亦經該出版社買斷之記載。惟牛鶴亭從未將系爭六部武俠小說之著作權轉讓他人，經其向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查證，始知系爭六部武俠小說，除「鐵笛神劍」外，其餘均遭被上訴人之父宋今人（已死亡）於五十二年間偽造牛鶴亭之簽名，製作不實之「著作權讓與契約」，而持向內政部登記取得著作權。牛鶴亭否認被上訴人系爭六部武俠小說著作權之存在，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在原審審理中牛鶴亭死亡，上訴人為牛鶴亭之繼承人，承受其訴訟，求為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牛鶴亭所著之「天涯俠侶」、「素手劫」、「天劍絕刀」、「無名簫」、「還情劍」、「鐵笛神劍」武俠小說之著作權不存在。（原審就「鐵笛神劍」部分，判決上訴人勝訴，其餘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在本審中對其敗訴部分附帶上訴）。

二、被上訴人則以：我國著作權法於七十四年修正改採「創作主義」之前，關於著作權之取得係採「註冊主義」，即著作非經註冊，不得享有著作權，系爭六部小說之著作權，早經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牛鶴亭於四十八年至五十五年間簽訂「著作權讓與契約」及「版權讓與契約」讓與被上訴人之父宋今人，被上訴人之父復於六十九年間持向內政部註冊取得著作權在案（詳如附表所示），是依修正前著作權法有關「註冊主義」之規定，系爭六部小說之著作權業由被上訴人之父宋今人取得，嗣再由被上訴人繼承取得。反之，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牛鶴亭從未向內政部註冊登記，自無著作權可言。本件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牛鶴亭無著作權，其繼承人之上訴人即不能以本件之勝訴判決除去其地位之不妥狀態，難認為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各等語資為抗辯。

三、查我國著作權法於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以前，就著作人之著作採註冊主義，即須依法向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註冊後，始有著作權（見五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一條）；於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七月十二日施行）後，則改採創作主義不以註冊為必要，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十三條）。著作人於舊法時期完成著作，未依規定向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註冊，於舊法時期並無著作權，惟此著作人於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後，雖該著作未辦理註冊，因新制改採創作主義，故此著作人於新制中亦得因著作之完成而享有著作權，牛鶴亭完成系爭六部武俠小說倘未將之轉讓他人而由他人登記取得著作權前，自仍享有著作權，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牛鶴亭對於系爭六部小說無從取得著作權云云，有所誤解。又著作人 本人或依現行著作權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之各款親屬如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等，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著作人登記，同法第

七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牛鶴亭完成系爭六部武俠小說之文字著述，為被上訴人所不爭，牛鶴亭已死亡，上訴人為其繼承人，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則繼承人之上訴人依前開著作權法之規定仍可向主管機關為著作人之登記，取得著作權，渠等認為其被繼承人牛鶴亭就系爭武俠小說之文字著述且未經讓與他人，被上訴人無著作權，而被上訴人則主張牛鶴亭將系爭著作權讓與伊父親後，再由伊繼承，其享有該六本文字著述之著作財產權，是此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有所爭執而不明確，上訴人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此危險亦僅得以法院之判決始能除去，故本件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牛鶴亭提起確認之訴，上訴人承受其訴訟應認有確認之利益，被上訴人主張本件確認訴訟無確認利益云云，為無可採。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七年度自字第二三七號【節錄】

節錄部份理由如下：「三、本件自訴人自訴被告○○唱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涉有違反著作權法罪嫌，無非是以「無緣」詞曲之著作權係自訴人所有，被告等竟未經其同意，擅將該詞曲由侯孝賢演唱錄製成錄音帶、唱片上市銷售，並提出內政部著作權登記簿謄本及錄音帶二捲為憑，惟訊據被告○○○、○○○則均堅詞否認有何侵害自訴人著作權之犯行。經查，「無緣」之歌曲部分係由吳盛智作曲，呂金守僅負責填詞等情，有七十年八月由皇冠唱片發行之「無緣」唱片封套可稽，證人呂金守固證稱：當時是與吳盛智商量後，始把吳盛智名字列上云云，且有七十九年九月四日內政部核准著作權註冊簿影本可參，然著作權註冊非經實質審查，不具推定效力，而對申請註冊事項是否真實，復無其他事證相佐，證人此部分所述，尚難採信，是吳盛智應為「無緣」歌曲部分之著作權人無訛，又呂金守並未自吳盛智處受讓著作權，是呂金守與自訴人間既屬無權讓與，自訴人自無從取得該曲之著作權。至呂金守係於七十五年修改「無緣」歌詞後，將此經修改後之歌詞轉讓與自訴人，復經證人呂金守結證屬實，而被告等所錄製者係呂金守改作前之著作，此由自訴人所指訴被告篡改之歌詞與前述卷附於七十年八月發行之唱片封套上所載之歌詞參互以觀即明，是自訴人於被告等因錄製錄音帶、唱片所用者係呂金守原作之歌詞，自訴人亦未取得該歌詞部分之著作權甚明。從而，縱被告等所為對他人音樂著作有所侵害，惟自訴人因未享有該詞曲之著作權，並非被害人，揆諸前揭規定，自不得提起本件自訴，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五、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

權。被授權人之權利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爲。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到第四項）。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

故著作人除了上述讓與著作財產權，以收取讓與的對價外，亦可把著作授權他人利用，收取使用報酬，增加著作的經濟價值。同時著作財產權的授權方式是利用他人著作的合法途徑。經由授權方式流通、利用著作，才能發揮著作經濟價值。

著作財產權的授權，是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間的私契約行爲，依契約自由的原則，由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依雙方的意思來訂定<sup>8</sup>。如約定不明，為保護著作財產權人，推定為未授權。著作授權契約的內容有授權利用哪些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的地域、授權期間、利用的方法、使用報酬的金額及報酬的給付方法等等事項加以。例如，客家電視臺製作的「客家戲劇」可以授權他人在不同國家或地區，發行錄影帶、電影院上映或電視上播送等，也可限制其上映、發行或播送之期間。

利用人如未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該著作，利用人不可以將被授與的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著作財產權轉讓後，原來的著作財產權人喪失著作財產權，由受讓人取得著作財產權，任何人要利用著作，均應得受讓人（新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至於著作財產權的授權，著作財產權人仍是授權人，被授權人祇取得利用著作之權利，任何人要利用著作，仍要獲得授權人同意或授權，被授權人除非經授權人同意或授權，否則不得再為轉授權。

著作以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方式，何者對著作人較有利？

此應以著作的性質與其未來市場決定。假設著作受市場歡迎，著作財產權讓與後，市場熱賣，著作人無法再得到任何好處。反之如著作沒有市場，著作財產權讓與後，市場反應不好，對著作人在經濟上並無損害。沒有市場的著作作用授權的方式，著作人無法抽版稅，對於出版社而言，受讓著作財產權後，因市場反應不佳而損失受讓金錢。所以，究應以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或授權方式，當事人應以自身條件仔細考量。

---

<sup>8</sup>找不到著作權人，可以提存一定金額先行使用嗎？[章忠信](#)〈著作權大哉問〉，著作權筆記網頁 [www.copyrightnote.org](http://www.copyrightnote.org)（2004.）

『案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智字第四七號【節錄】

被告知悉原告生產之電腦伴唱機需使用其音樂製作，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將「往事甬提起」等二十五首歌曲之重製權售予原告使用於電腦伴唱機，此有兩造所簽訂之音樂著作授權合約書可稽，兩造並約定每首歌曲之授權金為新台幣一萬元，且對授權期間並未加以限制，僅約定代收三年之公播費。嗣原告於八十五年三月就「感謝你的愛」、「再見車站」、「等一個人」、「青春」、「老歌舊情人」等五首歌曲，與被告約定每首歌之授權費用以二萬五千元計算，五首共十二萬五千元，其他授權條件，則依兩造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所簽訂之合約書，且因被告要求原告就前開五首授權歌曲，每首須加付一萬五千元，共計三十七萬五千元之授權費用，原告遂當場支付五十萬元支票予被告。又被告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將「菅芒」、「愛的勇氣」、「可愛的姑娘」等三首歌曲之重製權授權予原告，授權條件亦比照前二次授權，授權費用以每首二萬五千元計算，三首歌曲共七萬五千元，原告即當場交付號碼為 AJ9795283 同面額之支票予被告，此有轉帳傳票可稽。是以，兩造既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菅芒」、「愛的勇氣」、「可愛的姑娘」三首歌曲之重製權授權條件達成合意，被告亦已收受授權費用，並約定授權合約書後補，故被告依約有給付原告前開三首歌曲授權書之義務。

本件兩造所爭執者，在於被告授權系爭歌曲予原告使用時，是否就使用期限訂有限制？亦即原告得否無限期使用系爭歌曲？

『案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智字第九六號【節錄】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簽定總經銷合約書，由被告授權伊得在臺灣地區銷售被告公司所有由訴外人 oo 公司發行之文教播映版 VCD 及 DVD，約定總價金為二六十五萬元，其已依約給付前開價金，並取得被告所交付之綠色鐳射標籤及產品，詎訴外人 oo 公司竟函告稱從未授權被告公司有關文教播映用之權利，並要求伊立即停止文教播映用產品之銷售及授權，伊乃發函要求被告提出 oo 公司之授權證明文件或契約，然被告始終未能提出前開授權書或契約，是被告之權利既有瑕疵，即應賠償伊所受之損害，為此訴請被告賠償一百五十八萬二千五百元及法定利息云云

被告則以其確有獲得 oo 公司授權，雙方並曾簽訂契約，其權利來源並無瑕疵，且其授權原告得銷售之期間為一年，其已依約給付，並無任何債務不履行情形，兩造之契約已因屆期而終止，原告並未續約或換文簽約，依約原告自合約期限屆滿後，即不得再銷售系爭合約之產品，詎原告仍繼續販賣至九十二年下半年，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既已交付無權利瑕疵之物品予原告，原告於契約屆滿後之銷售行為經發行人 oo 公司制止，其所生之損害，自不得向被告為請求等語置辨。

本件兩造所爭執者，在於約定之總經銷期間屆滿後，原告尚未銷售完畢之影音光碟片是否仍得繼續銷售？又系爭影音光碟片之發行人即訴外人 oo 公司於兩造總經銷期間屆滿後，發函通知原告不得繼續銷售系爭影音光碟片，此一情形得否認為被告所交付之系爭光碟片有權利瑕疵情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易字第二三四八號【節錄】

ooo 為址設 oo 市 oo 路 oo 號之「oo 音響店」之負責人，明知「瘋女人」、「世事多變」、「入來阮夢中」、「越頭看情路」、「心酸過一暗」、「放阮一個人」、「聰明人糊塗心」等音樂著作，為羅文聰所創作而享有著作權之音樂著作，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上開音樂著作之重製權，專屬授權予金通國際有限公司，故上開音樂著作，未經金通公司之同意或授權，當不得擅自重製之，竟未經著作財產權人金通公司之同意，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上址 oo 音響店，與店內員工基於意圖營利而交付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犯意聯絡，將內含非法重製前開音樂著作之 C F 記憶卡一片，以每片新台幣九千元之價格，販售交付予金通公司委託蒐證人員 ooo，並由店內員工將 C F 記憶卡一片安裝在 ooo 之伴唱機中，在現場測試無誤後由 ooo 取回，以此方式侵害金通公司之著作財產權。

## 六、著作財產權之出質權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第三十九條）。例如某客家音樂著作人向某唱片公司借錢，以音樂著作作擔保出質給唱片公司時，客家音樂著作人仍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重製、散布、出租等權利）。

## 七、共同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

### （一）共同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約定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列分享之。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第四十條）。

### （二）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四十條之一）。共有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列分享之。共有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

者，準用之（第四十條之一）。

## 八、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第四十一條）。

例如某客家流行歌曲創作人將其音樂著作投稿於某客家雜誌或錄成錄音著作或攝製成視聽著作，授權客家電視臺公開播出，由於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起，享有著作權，茲分述如下：

（一）如著作人與雜誌社（電視臺）無特別約定，原則上仍歸投稿人（授權人）的作者所有，作者不必經雜誌社（電視臺）同意，就可以將著作重製或授權他人利用，雜誌社（電視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再就該著作另作利用（如置於雜誌社（電視臺）之電子報，或出版專輯，或轉授權他人利用）。

（二）如雜誌社（電視臺）言明著作權均屬於雜誌社（電視臺）所有，非經本雜誌社（電視臺）書面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使用於任何形式媒體，且有刪改之權利。由於投稿是要約，報刊之採用是承諾，故報刊聲明僅是單方面之聲明，屬於民法的要約之引誘，不能拘束投稿的著作財產權人。從而雜誌社（電視臺）欲轉載，或欲再授權轉載或其他利用，或就內容進行刪改，都應再經雙方約定。

（三）如雜誌社（電視臺）舉辦的是競賽徵稿比賽與則前述一般報刊的徵稿不同，屬於要約，對參與競賽者有拘束力，對於獲選作品的著作權歸屬及其利用條件，則視競賽規則而定。一般報章雜誌徵稿是要約引誘，不是要約，故報章雜誌聲明對投稿者無拘束力；而競賽徵稿或徵文比賽之規則、規定，則屬於要約有拘束力。故建議政府之各級客家事務主管單位舉辦的徵文徵曲等競賽活動，如要加速推廣客家文化，可於競賽規則約定獲選作品的著作權歸屬及其利用條件，例如任何人均得利用或屬公共財等。

（四）如雙方有約定不得一稿兩投，則視徵稿的性質是要約還是要約引誘，換言之，以稿件的著作財產權歸何人享有來決定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 九、著作財產權之消滅原因及自由利用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

團體者（第四十二條）。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四十三條）。例如某客家影視製作公司倒閉，該公司所擁有的著作財產權歸屬何人？一般都會轉讓給他人作為清償公司債，或移轉給股東等，此時著作財產權當然是該他人或股東所有。如公司倒閉而無上述之處理時，如依法（民法或其它稅法）規定應歸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者，則依該法歸屬該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為公共所有，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但關於各著作之著作人格權方面，如無任何約定，不因著作財產權為公共所有而受影響，即仍應標明「○○○某某人所著」。

#### 第四節 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著作權的「權利管理資訊」就是指有關著作權利狀態之信息，如著作財產權係何人享有？由何人行使？受保護期間至何時？讓與、授權、出租等利用著作方式，應向何人徵求同意？凡此種種與著作權管理相關的信息，謂之「權利管理資訊」。著作權利人標示之「權利管理資訊」，通常可於書本版權頁、影片開頭聲明、唱片封套上或網頁告知欄等適當位置見到。如將前述之「權利管理資訊」予以電子化方式來標註，即為「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通常著作利用人如經由權利管理資訊所揭示內容，了解讓與、授權、出租等利用著作管道，進而取得讓與、授權、出租等利用著作，減少侵害他人著作權利風險，相對的權利管理資訊，亦是著作財產權人對其權利狀態的聲明，並提供他人如何合法讓與、授權、出租等利用著作管道的告示，故「權利管理資訊」是利用著作市場正常化之根基。我國主管機關於民國八十七年開始宣導業界建立「權利管理資訊」的制度，以協助利用人取得合法授權。

另一方面，在數位化網路環境中，著作權人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附關於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如遭移除或變更，將使接觸該著作之人無從知悉正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從而依該資訊正確利用該著作，對於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遠甚於非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之移除或變更，應特別確保其完整性，不被侵害，爰參照國際公約之規定（WCT第十二條及WPPT第十九條要求締約國對於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必須給予充分之保護及有效之救濟），爰增訂著作權法第四章之一，納入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規定，就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完整性，增訂保護之明文。利用人合法利用著作時，如因行為當時技術之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無法合法利用時，或屬於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顯不可歸責於利用人，自不宜加以限制，爰於第一

項設但書規定，以資平衡<sup>9</sup>。此即著作權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增訂第八十條之一：「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增訂第八十條之二：「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

<sup>9</sup>參見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七月九日公布）增訂八十條之一條文立法說明。

## 第五章 客家音樂戲劇著作公眾合理使用的條件

### 第一節 著作的合理使用條件（著作權行使之限制）

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可知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不僅要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也要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故整部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內容，大別內容有二，一是如何保護著作人之權利，二是公眾在何種「合理條件下得使用」之權利；換言之，著作權法除為保護著作人著作權利外，又為公益之考量，規定了在符合「合理使用」條件，限制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之行使。「合理使用」形成之原因有許多，例如為公益考量、促進學術、教育、新聞自由、私人非營利使用、基於隱私權保護等之因素，詳如後述。依國際所遵行之伯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原則，必須（1）「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2）「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3）「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等原則。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合理使用」之規定是著作權法制中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法律無法明確一一規定著作使用多少才是「合理使用」？僅規定抽象的原則，法院則在個案中具體認定，包括(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例如，寫一篇介紹「涂敏恆的客家曲作品」曲風，利用涂先生的一、二首作品說明其曲風，可以認為是「合理使用」；反之，利用介紹涂先生十幾首客家流行曲風並錄成音樂帶銷售，不能被認為是「合理使用」。又例如，從報章雜誌影印收集某知名作家文章、曲譜供自行研究，認為是「合理使用」；反之，匯集（編輯）成冊後出版，會被認為不是「合理使用」。

茲就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合理使用條件，述之如後。

####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為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本法第四十四條）。例如客委會為籌建台灣客家歌謠戲劇館而對台灣近百年來客家作曲戲劇著作收集供內部參考之用。

#### 二、為司法程序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本法第四十五條）。例如對原告所提作曲、作詞侵害之訴訟，被告則影印(重製)他人或原告之作詞、作曲文件證明非原告之創作等。

### 三、為學校授課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本法第四十六條）。例如國中小學教師對客家流行音樂之介紹與學習，對涂敏恆先生所作之「客家本色」歌詞及曲影印給學生學習之用。但如將涂先生所作二三十首客家流行音樂詞譜成冊影印給班級學生學習，尚須經涂先生之同意。

### 四、為教育目的得公開播送或轉載他人著作之條件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四十七條）。

例如國中小學音樂課程將涂敏恆先生創作的幾首童謠作品內入課本、習作本或教師手冊中，可通知涂先生並依主管機關所訂報酬支付之，即可利用涂先生之作品。

### 五、文教機構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本法第四十八條）：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例如某大學客家學院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或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例如中原苗友雜誌社早期出版的諸多客家歌謠、曲譜、歌詞或戲曲等期刊），即可要求有典藏此書的圖書館影印之或向有典藏此書的圖書館影印。

## 六、政府機關或教育機構得重製之著作摘要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例如，某藝術大學圖書館，得重製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著作人已取得學位的有關客家歌謠戲曲之碩士、博士論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七、報導得利用他人著作之條件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本法第四十九條）。

例如客家電視台時事報導某鄉鎮舉辦的客家音樂節活動表演或某客家美術展，播出表演人之表演著作片段或攝影一、二張美術著作播出。

## 八、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著作之重製或播送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本法第五十條）。

例如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名義出版的有關客家事務的影片、書籍，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九、非為營利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法第五十一條）。故買來的正

版客家山歌 CD 燒錄一片送朋友，不符本法第五十一條合理使用的規定，即所稱的「爲了提供個人或家庭使用」，可以利用圖書館或是自己的機器，在合理的範圍內重製已公開發表的著作，而不需要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重點在於所謂供「個人或家庭」的使用，是指自己用或自己家庭用，如果錄製 CD 的目的是送給朋友，由於送給朋友用並不符合自己用或自己家庭使用的要件，沒有合理使用情形的適用，這種行爲是侵害重製權的行爲。又如某唱片行、電腦業者代客拷貝正版客家山歌 CD 亦不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爲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要件之一是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唱片行、電腦業者代客人拷貝客家山歌 CD，非客人以自己的機器重製，不符合上開規定，縱使客人攜帶正版，亦不能構成合理使用而免責，故唱片行、電腦業者代客人拷貝 CD 要負侵害重製權之責任。

## 十、得引用他人著作之條件

爲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法第五十二條)。例如研究「台灣客家山歌」，引用了楊兆禎教授所著「客家民謠 九腔十八調的研究」一書中部份內容(數首傳統客家山歌簡譜及詞)；徐進堯校長所著的「客家三腳採茶戲的研究」一書部份內容(數首簡譜)等。

## 十一、得為盲人重製及錄音他人著作之條件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爲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本法第五十三條)。故各級客家事務政府單位或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可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客家文學、客家戲曲音樂)，得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 十二、為試題之用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爲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爲試題者，不適用之(本法第五十四條)。例如高普考題可將某人所著客家文學

內容作為考題，某人所著的客家流行音樂作為徵選音樂老師之試題。

### 十三、非營利性表演活動得利用他人著作之條件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法第五十五條）。例如客家同鄉會活動，表演某人所著已公開發表的客家流行樂曲（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 十四、廣播電視得錄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本法第五十六條）。例如客家電視台錄製某客家樂團或戲團的演出公開播送，應經該客家樂團或戲團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如本法四十九、五十二、五十三條）為限，並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 十五、社區共同天線公開播送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之條件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本法五十六條之一）。

### 十六、著作物散布權耗盡原則

第五十九條之一：「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按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同年七月九日公布）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已賦予散布權，爰依照 WCT 第六條第二項、WPPT 第八條、第十二條所規定給予各國之彈性，納入權利耗盡原則（或稱「第一次銷售原則」），以調和著作財產權人之散布權與著作物所有人物權間之關係。所謂「散布權耗盡原則」，係指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移轉之同時，即喪失該著作之散布權。因移轉繼受取得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人，基於物權，本得自由管理、使用、處分或收益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散布權耗盡原則之適用，以物權之所有人自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為要件。又散布權一經耗盡後權

利人即喪失其散布權，從而對其後自原件或重製物所有人再繼受取得所有權之人，亦不得再主張散布權<sup>1</sup>。

例如，買一本介紹客家山歌或戲曲一書及一張 DVD，僅是購得該書及 DVD 所有權，並不包括書及 DVD 之語文或視聽著作財產權，因此不得就該書及 DVD 重製一份或數份出售或贈送給他人，但得將該書及 DVD 移轉所有權之方式（如出售或贈與或互換）散布之。

## 十七、合法著作重製物之出租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第六十條）。

「著作」與「著作物」並不相同，「著作物」又僅為「著作所附著之物」前已述及，故當「著作物」轉讓時，如無特別約定，通常僅是「著作所附著之物」所有權之轉讓，是物權之讓與，著作財產權並未隨著作物而移轉。例如，買一本書一張 CD，僅是購得該書或 CD 所有權，並不包括書或 CD 之語文或音樂著作財產權，因此不得就該書或 CD 重製一份或數份送給他人。又購得該書或 CD 著作財產權時，縱使未交付原件，受讓著作財產權之人仍得重製該畫。

僅受讓「著作物」之所有權而未同時受讓「著作財產權」時，受讓此著作物之所有權人是否得出租該受讓著作物？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條即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此即前述所謂「第一次銷售理論(first sale doctrine)」，或歐洲法系國家所稱之「耗盡理論(exhaustion doctrine)」。詳言之，著作財產權人在出租權方面，僅及於「著作物」之第一次散布，當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物」作第一次銷售後，該「著作物」即喪失控制權，不得再以著作財產權人之身分主張出租權，此時特定「著作物」所有權人，得本於物權「所有權」權能自由行使其物權，包括出租該「著作物」。

例如購得正版客家山歌 DVD 一套（不論是重製物或原件），得將之出租。又如現有諸多影碟出租經營者，即購得許多的正版影碟出租營利。唯如僅購一張而擅自重製數張出租則是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行為。

<sup>1</sup> 參閱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同年七月九日公布）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立法理由說明。

購得正版客家山歌 CD 一套或美商微軟電腦程式（不論是重製物或原件）不得將之出租。但如高功能影印機器（又如其他電腦控制的設備貨物等）中之電腦程式，可隨同影印機器出租。

## 十八、媒體時論之轉載或播送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本法第六十一條）。例如某報刊報導客家義民節**時事活動**的新聞，又未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其他的報刊可以轉載或廣播或電視台公開播送客家義民節時事活動。

## 十九、政治或宗教上公開演說及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公開陳述之利用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本法第六十二條）。

例如某客家籍首長或民意代表對有關客家文物館的設計、經營、服務等公開演說（語文著作之一種），就此公開演說內容，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如將該客家籍首長或民意代表對相關客家事務公開演說蒐集、編輯成冊（編輯著作），應經該客家籍首長或民意代表（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二十、依法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改作、散布該著作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例如客委會為籌建台灣客家歌謠戲劇館而對台灣近百十年來客家作曲戲劇著作（含日本文字）收集，為供內部參考之用，而將日文翻譯成中文。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例如國中小學教師對客家童謠之介紹與學習，對○○○先生所作之「月光光」童謠改作歌詞配譜給學生學習之用。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本法第六十三條）。例如某出版國中小學音樂課本之出版社將

某客家樂曲作品編入課本中當做教材，該出版社就該課本得散布（如出售），但應支付主管機關所定的使用報酬。

## 二十一、依法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出處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依著作權法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的範圍之內，得「引用」他人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依本條規定是不必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不過必須要明示出處、引用的著作的來源。所謂「引用」是指節錄、抄錄別人的著作，供作自己著作的註解或參證之用。故引用是一種利用他人著作的形態，屬於重製的行為。將他人的著作全文當做附錄使用，也非引用行為。

把他人的著作，用在自己的著作中，用途限於註解和參證，故引用的前提是利用人本身也有著作。如直接抄錄他人的著作，如所抄的部分取掉後，自己作品的內容就不完整，本身即無著作，這是一般單純的利用，不是引用行為。如事先未取得權利人同意，是抄襲剽竊的行為。

## 二十二、著作人格權不受他人利用之影響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第六十六條）。例如某出版國中小學音樂課本之出版社將客家樂曲作品「細妹按靚」編入課本中當做教材，該出版社在課本仍應標示是林子淵先生作詞作曲。

## 第二節 著作合理使用之基準

本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第一項）。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爲判斷之基準（第二項）：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爲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爲前項判斷之參考（第三項）。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第四項）。

本條第三項係民國九十二年修法時新增。原因是何者爲合理使用？何者非合理使用？經由著作市場長期自然運作，在社會上往往會形成某些客觀上一致之看法，即一般所謂「共識」。此種共識可供法院判斷有無合理使用規定適用之參考。爰參照美國實務運作之情形，美國實務上由著作權利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君子約定之協議」之作法，其雖未必全然爲司法機關所接受，惟實務上確可使利用人有所依循而避免爭議，爰予增訂。第四項亦爲新增。於第三項社會共識建立之過程中，各方意見如有差距，通常期待著作權專責機關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達成共識。此際，著作權專責機關得提供相關意見，以利共識之形成，爰增訂第四項如上<sup>2</sup>。

### 網際網路數位化科技下著作之合理使用判斷

爲因應網際網路數位化科技發展，著作權法有必要作適當調整，但著作權法制的的基本原則，仍可適用於網際網路數位化時代，例如各類著作在網路上不影響其爲著作人地位而享有著作權，任何人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不得任意重製、使用或傳輸等等行爲，另外網路使用人在不構成著作人權益損害的範圍內，仍可合理使用，雖然網際網路等科技給各類著作帶來無限經濟價值及利用便利，同時也對著作構成嚴重的侵害。網際網路數位化科技下著作之合理使用判斷須就著作權利人利益、科技永續發展及公眾合理使用資訊等各方面作考量，是目前國際間著作權公約或各國立法者所須

<sup>2</sup> 參閱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同年七月九日公布）修正第六十五條立法理由說明。

面對的考驗，亦是我國既有著作權法制上面臨問題。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並增定有關網際網路數位化科技與著作權相關規定<sup>3</sup>：

第 1，明列「暫時性重製」屬於「重製」範圍，並增訂「重製權」的排除規定，使得一般網路瀏覽或使用著作行為，不必獲得著作權人同意。

第 2，增訂公開傳輸權，要將他人的著作放在網路上流通時，必須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

第 3，增訂散布權，使著作權人有權禁止盜版品散布，並配合增訂「耗盡原則」，使合法取得原版的民眾，在進行轉售時，不必再經著作權人授權。

第 4，增訂錄音著作及錄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的報酬請求權，使錄音著作及表演權利人對利用錄音著作的公開場所，可以主張報酬請求權。

第 5，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規定，禁止對於著作權人在著作上所作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加以任意刪除或竄改，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25 萬元以下罰金。

第 6，修正合理使用規定，包括明定網路上的合理使用，並使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得就著作的各種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避免利用人因合理使用範圍不明確而無所適從。

第 7，增訂著作權爭議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其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鼓勵民眾利用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專業非訟管道，解決著作權爭議案件。

第 8，增訂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調解不成立時，應依法仲裁。

第 9，明定明知為盜版電腦程式著作而作營業使用，視為侵害著作權，須負民刑事責任，但一般民眾個人使用仍不違法。

第 10，修正侵害著作權民事責任，將一般侵害著作權案件的法定民事賠償額上限，由新台幣 100 萬元提高到 500 萬元。

第 11，修正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將惡性重大的常業犯罰金刑上限，從新台幣 45 萬提高到 800 萬元，其他罰則的罰金刑也調高；另外，在現有常業犯以外，以銷售或出租目的而製造盜版光碟及販售盜版光碟的犯罪，改列為「非告訴乃論」的犯罪。

第 12，增訂司法警察機關於侵害著作權者逃逸而無從確認時，供犯罪

---

<sup>3</sup> 參見著作權法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理由說明

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有行政沒入權。

第 13，增訂回溯保護過渡期間應支付使用報酬及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規定。

### 第三節 音樂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六十九條）。強制授權利用之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第七十條）。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第七十一條）：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二、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

所謂「音樂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指某音樂著作，某著作利用人在符合一定條件之下，不必經著作權人之授權，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向著作權人給付費用後，即可利用著作；換言之著作權人在符合條件下，必須授權給欲利用其著作之人，同意著作利用人利用<sup>4</sup>。著作權法如此規定乃為兼具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即「調和社會公共利益」與「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而限制著作人的權利。其原因在當某銷售用錄音著作具有高度經濟利益、價值，如被唱片業者所收購掌控時，其利用著作權法保護音樂著作之方式，大量音樂著作將被唱片業壟斷，消費大眾必須付高額之代價，且使該音樂著作無法流通。故音樂著作被錄製成商業用之錄音著作在市面發行滿六個月，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主管機關所定的使用報酬後，即可錄製該音樂著作，音樂著作的強制授權純粹是針對音樂著作的特殊性，與國家經濟發展程度無關。

例如某首客家流行音樂錄音帶專輯甚受市場的歡迎，如某人亦欲在使用該首音樂著作放入專輯中，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

<sup>4</sup>參閱章忠信〈著作權大哉問：年代已很久遠的老歌可否拿來使用呢？〉，著作權筆記網頁 [www.copyrightnote.org](http://www.copyrightnote.org)（2004.）

## 第六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第一節 概述

####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

爲使著作財產權人得以有效地將其著作授權他人利用並取得利益，同時著作利用人得以快速有效支付費用後利用著作。著作如得以充分有效的運用，有助於經濟、文化發展，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乃是方法之一，其功能在做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利用人之橋梁，而建立一個暢通管道。

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爲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我國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制定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以供主管機關、著作財產權人、著作利用人及其他相關團體做爲著作仲介之依據（詳參後附錄）。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功能

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得就其著作享有之各種專屬排他權，經轉讓、授權等方法取得對價或報酬。著作財產權之讓與，雙方一次之行爲即爲完成，過程簡單方便，但如以授權方式，因存在著不同利用人、不同時空之著作利用形態，須透過一次次的授權，始能完成。如著作權人無法掌控著作被利用之情形，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之轉讓、授權等方法取得對價或報酬，將會落空。如透過著作權仲介團體，一方面，在著作被大量而廣泛地使用，著作權人將較爲有效地控制、監督著作被利用之情形及收得到對價或報酬。經由集合管理方式，成立仲介團體，以最經濟有效的之方式進行一次次的授權、監督、收取報酬、分配報酬及侵害訴訟等（參下列案例）。另一方面，從著作利用人的立場看，如須大量使用著作之大賣場、百貨公司等營業場所、廣播電台、電視電台，一一取得所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經濟也較不可能，經常可見利用人不易聯繫到著作權人之情形。因此，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仲介管理的角色，也解決了利用人之困境。但著作權仲介團體也並非對所有著作種類之授權利用均具如上功能，例如一般人對於其小說劇本（小說發行、翻譯或音樂劇本演出之授權利用）之授權利用並非頻繁，而著作權人對其個別著作之權利一次次授權亦屬便利，自行授權反不須分擔著作權仲介團體行政上花費之成本，著作權人反可獲得較多的對價；而利用人亦可直接與著作權人直接接觸，減少分擔著作權仲介團體

之行政上花費成本。故對於著作權人及利用人而言，雙方直接的授權利用，反而對雙方均有利<sup>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易字第二二四七號

公訴意旨略以：ooo係「ooo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音樂著作授權業務之實際負責人，明知「oo銀行電視中篇卅五秒」、「oo銀行刮刮篇廿秒」、「四季紅」、「雨夜花」、「望春風」、「月夜愁」、「街燈下」、「秋詩篇篇」、「一支小雨傘」、「男性的苦戀」、「流浪拳頭師」及「春天哪會這呢寒」等音樂詞曲著作，分別係曾思銘、李修鑑、鄭鎮坤、郭金發、環球唱片股份有限公司、郭順祥及黃建銘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物，未經著作權人曾思銘、李修鑑、環球唱片股份有限公司、鄭鎮坤、郭金發、郭順祥及黃建銘所授權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即中華民國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之同意，不得擅自公開播送，竟意圖營利，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卅九分、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及九十一年十月卅日凌晨一時六分，連續於oo電視所有之「ooTV綜合台」、「ooTV第一台」有線電視頻道及「oo演歌秀」節目中，公開播送曾思銘、李修鑑、環球唱片股份有限公司、鄭鎮坤、郭金發、郭順祥及黃建銘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上開之音樂著作，侵害他人之公開播送權。案經曾思銘、李修鑑、環球唱片股份有限公司、鄭鎮坤、郭金發、郭順祥及黃建銘委由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委請吳姝叡律師、李起人告訴偵辦。被告二人分別連續涉有修正前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意圖營利而以公開播送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

### 三、適合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財產權

適合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財產權為（一）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不易聯絡；或著作利用人在時間上有其急迫性，或一一經由個別授權將緩不濟急，況日廢時。（二）利用著作之數量較多，一一進行著作個別授權利用，較不經濟效率時，例如眾多的熱門流行音樂。（三）個別著作之價值差異性不大時，使用報酬只在依使用次數之多寡而已時。（四）著作財產權人如個別管理、執行權利之成本，顯不相當或非專業（無法有效監控著作被利用之情形）或無心管理，而該個別著作對某些利用人有需要時。（五）著作財產權人對可能而潛在的利用人無法有效的找到，以便增加其收益時。（六）社會大眾利用著作之方便、效率<sup>2</sup>

### 四、著作權仲介團體應採單一制或多元制

<sup>1</su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計畫期末報告〈音樂著作之保護與利用研究〉，計畫主持人蔡明誠、協同主持人陳建基、研究助理陳柏如，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sup>2</sup>章忠信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簡述 P3-4（本文刊載於「月旦法學」三十四期，八十七年三月，最近更新日期 91.03.05）著作權筆記網頁（<http://www.copyrightnote.org/>，2004.10）

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提供了著作利用人之方便性、合法性，同時也保護及增加著作權人之權利及收益。著作權仲介團體就應採單一制或多元制？

所謂單一制指僅存在一個仲介團體，而多元制指可併存多數仲介團體。因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制定時，其制度並未設定要朝向單一制度發展，以音樂領域為例，目前已有如後所述多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多元制在我國偃然成形，如基於我國之市場規模及管理效率上，應採取單一制較為合適，但如各著作權仲介團體進行合作或合併，朝向事實的單一化團體，也較能發揮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功效。著作權仲介團體建置電子化數位資料庫，建立著作權資訊系統，各著作權仲介團體彼此合作，建置共同單一窗口或共同資料庫檢索系統。將各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著作名稱、著作財產權目錄，使用報酬收費表等關於著作利用之資訊以網路或其他電子式遠端檢索資訊系統處理之並供公眾查閱<sup>3</sup>。

#### 五、經許可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及相關資料」<sup>4</sup>

	團體名稱	負責人	著作類別	管理權能	地址/電子信箱/ 網站	電話、傳真	備註
1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蔡清忠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	台北市松山區 105 南京東路四段一三〇號九樓 <a href="http://www.mcat.org.tw">http://www.mcat.org.tw</a>	(02) 2570-1680 傳真:2570-1681	88.1.20 許可 88.6.22 法人登記 ※地址電話 92/3/20 變更 ※92.01.25 刪除 「重製權」業務 ※ 93.03.01 本局 智著字第 0930000234-0 號 函許可變更名稱 及增訂公開傳輸

<sup>3</su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計畫〈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主持人蔡明誠、研究員陳柏如、研究助理黃惠敏 黃珍盈，九十二年六月。

<sup>4</su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24.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24.asp)

							權
2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MUST)	紀明陽	音樂著作權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	台北市松山區 105 南京東路四段一三〇號三樓 <a href="http://www.must.org.tw">http://www.must.org.tw</a>	(02) 2570-7557 傳真:2570-7556	88.1.20 許可 88.5.17 法人登記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周建輝	錄音著作權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	台北市松山區 105 八德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 <a href="http://www.arco.org.tw">http://www.arco.org.tw</a>	(02) 2718-8818 傳真:(02) 2742-0621	88.1.20 許可 88.5.31 法人登記 93.2.24 本局智著字第 0930000878-0 號 函許可增訂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4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 (AMCO)	周建輝	音樂視聽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	台北市松山區 105 八德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 <a href="http://www.amco.org.tw">http://www.amco.org.tw</a>	(02) 2718-8818 傳真:(02) 2742-0621	88.1.20 許可 88.5.26 法人登記
5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翁志賢	錄音著作權	重製權、公開播送權	台北市中山區 104 八德路二段二四五號二樓 <a href="http://www.rpat.org.tw">http://www.rpat.org.tw</a>	(02)8772-3060 傳真:8772-2973	90.10.22 許可 91.02.07 法人登記
6	社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	沈會承	視聽著作	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	台北縣中和市 235 連城路二六八號三樓之三 <a href="http://www.vast.org.tw">http://www.vast.org.tw</a>	(02)8228-0638 傳真:8228-0639	90.10.31 許可 91.05.01 法人登記
7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張世良	音樂著作權	重製權、公開播送	台北市大安區 106 信義路四段一之七六號七樓 <a href="http://www.tmcs.org.tw">http://www.tmcs.org.tw</a>	(02) 2709-8688	91.02.27 許可 91.04.30 法人登記

		作權、公 開演出 權		
--	--	------------------	--	--

## 第二節 客家音樂著作之保護及利用與著作權仲介團體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規範，目前著作權仲介團體，係採多元制，利用之方便性及經濟效能，可朝向單一制。各仲介團體所屬著作權人之名冊，應建立權利人及音樂著作電子資料庫，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著作權人資料庫、歌曲資料庫之管理，著作權利人可利用網路將詞譜等音樂資料，向仲介團體登記、更新、修正。而音樂利用人可藉網路，能就各仲介團體所提供的資訊，得知使用的曲目、使用方式隨時且直接在仲介團體的網站上申請並取得授權，免除繁雜之文書等作業程序，利用網路完成音樂著作之授權。因此，今後各仲介團體相互間的如何集中管理、授權、分配並透過網路方式授權，將成爲未來發展的趨勢。

客家音樂之保護及利用如同其他音樂般有如下的困難處：

(一) 很多客家歌詞及曲譜之權利歸屬不明，尤其是老山歌詞、山歌子歌詞及小調詞曲。利用人要使用音樂時，往往找不到權利人而放棄使用或被迫侵權使用，有時找到相關權利人取得授權後，往往又有第三人主張其權利，使用人爲避免麻煩，重複支付方取得授權。詞曲資料庫之完整，事實上，需要各方單位（如詞曲作者、音樂出版公司、仲介團體）的整理，並向仲介團體登記，有完整的詞曲資料庫並建立電子資料庫，藉助網路功能查詢及授權，利用人才能很便捷取得完整的授權，而權利人權利也能受到保護。

(二) 早期音樂著作的授權，授權利用之樣態簡單，往往採取一次授權一次收取費用之制度。主要是授權唱片的發行，對於授權費用的價格有一般固定行情，如有歌手知名程度及銷售數量多寡，價格有所高低，這類爭議，透過協議來解決。但科技的進步，音樂利用的樣態繁多而複雜。利用人利用音樂時，關心是否能得到完整權利及授權費用的高低，因此如何訂定音樂權利人及音樂利用人均能接受的價格是雙方最關心重要的事，價格制度（如灌錄權版稅及稅率、同步錄音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授權網路音樂之價格及跨國間的授權價格）的建立是刻不容緩的<sup>5</sup>。

(三) 先進國家已進行音樂網際網路之實驗性授權，而我國對於網際

<sup>5</sup>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費率，詳參經濟部智會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team/copyright\\_team\\_1.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team/copyright_team_1.asp)

章忠信 著作權大哉問 著作權筆記網頁 [www.copyrightnote.org](http://www.copyrightnote.org) (91.07.23)

網路之授權，尤其是網路音樂所必須具備的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必須加緊腳步，面對數位化時代之衝擊，音樂著作之利用與侵害，因網路發展，而產生不少新興問題，如 MP3 之音樂侵權，以及網路契關係之發生，變更及終止，及其種種複雜利用方式，均值得大家注意的課題<sup>6</sup>。

某人想在公眾場合演唱一首好聽的客家音樂著作，但不知是何人所作詞作曲？又是否應支付使用報酬，應付給誰？如何支付？即產生如上所述之問題。按公開演出權是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的著作財產權之一，如在公眾場合演唱他人之音樂著作，除合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外，即應徵得該客家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但是該音樂之利用人必須花時間去找到作者，有時還找不到，或似有多人擁有，不知向何人請求授權。若需支付費用，不知向那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故如果每一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已許可設立之音樂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而各仲介團體所屬著作權人之名冊，應建立權利人及音樂著作電子資料庫，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著作權人資料庫、歌曲資料庫之管理，著作權利人可利用網路將詞譜等音樂資料，向仲介團體登記、更新、修正。音樂利用人可藉網路，能就各仲介團體所提供的資訊，得知使用的曲目、使用方式隨時且直接在仲介團體的網站上申請並取得授權，免除繁雜之文書等作業程序，利用網路完成音樂著作之授權。利用人即可快速與該團體洽商支付使用報酬而合法使用該音樂著作。

是否可成立「客家音樂仲介團體」，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施行）。是著作財產權之授權，除得由著作財產權人自己授權外，亦得組成仲介團體，由著作權仲介團體以其名義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至著作權人究以何種方式行使權利，非法律所得強制，因此，是否成立仲介團體？是否加入仲介團體？著作財產權人得本於權利自行決定。又主管機關目前許可之仲介團體共七家，未來客家音樂、錄音及視聽著作權利人如欲組成該類著作之仲介團體，主管機關將依法許可，唯應考慮經濟規模及現有仲介團體可利用的方便性。

是否要成立「客家著作（綜合）仲介團體」？似值研究，但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民國 86 年公布）第 3 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著作權仲介團體：指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

<sup>6</su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計畫期末報告 音樂著作之保護與利用研究 計畫主持人蔡明誠、協同主持人陳建基、研究助理陳柏如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故成立綜合的「客家著作仲介團體」須修改本條款之規定。

### 第三節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一、職權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 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 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sup>7</sup>（參下例子）。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本法第八十二條）。

例如：某公司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詢問有關「國內著作權仲介團體向頻道業者收取音樂著作授權費用不合理」現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覆如下：

主旨：有關 貴公司表示國內著作權仲介團體向頻道業者收取音樂著作授權費用不合理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塢字第00五號意見書。
- 二、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音樂著作之著作人基於其著作財產權，專有重製、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編輯及出租（請參考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等權利，因此，利用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涉及上述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者，除有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須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或其所加入之著作權

<sup>7</sup>例如：某人所作的客家音樂被廣告商採為廣告所用的音樂在電視台播出，使用該音樂的報酬應由誰支付？仲介團體可否直接向廣告（傳播）公司索取？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廣告（傳播）公司將製作完成之廣告短片交由電視媒體播放之行爲，則實際從事「公開播送」者，係電視媒體，而非該廣告（傳播）公司。是電視媒體之公開播送行爲，應事先徵得權利人或其所加入之仲介團體之授權，始得爲之。另有關於上述公開播送行爲使用報酬由誰支付一節，原則上由爲公開播送行爲之媒體支付，惟如當事人契約另有約定由第三人支付，亦無不可（詳參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03 日令 函 案 號：智著字第 0920005895-0 號）。

仲介團體（下稱仲介團體）之同意，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三、貴公司主張頻道業者接受廣告托播業務時，所使用的廣告材料都是由廣告主製作完成後提供，頻道業者並未參與廣告材料之製作，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應向廣告主收取授權費用一節，查廣告公司製作之廣告如有利用他人之音樂著作灌錄其中者，即涉及「重製」之利用行為。又頻道業者接受廣告托播業務，播出由廣告主製作完成之廣告，則涉及「公開播送」他人著作之行為。不論係廣告公司之「重製」抑或係頻道業者之「公開播送」，均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或其所加入之仲介團體之同意，始得為之。是音樂著作仲介團體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向頻道業者收取公開播送授權費用，與法並無不合。此於世界各國仲介團體之運作實務上，均是如此。

四、所詢頻道業者只是接受廣告托播業務，事前無法審查是否有侵犯仲介團體旗下的著作權益一節，按國外影片及廣告製作者攝製影片等視聽著作時，就其影片中利用之各類著作，例如音樂、圖片、錄音等作品，均編製使用清單（Q表），提供其後手之利用人（包括頻道業者）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傳輸時，協助其向各該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以免造成侵害著作權之糾紛，此為國際社會慣行之市場機制。為健全我國著作權授權利用市場，減少著作權侵害糾紛，本局前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智著字第0九三一六00四五四-一號函（如附件一），請行政院新聞局轉請國內電影片、電視劇、錄影節目及廣告製作者於攝製影片時，應就影片中利用之著作，據實編製填寫使用清單（Q表），隨同其所攝製之影片重製物，交付其後手之利用人，以協助渠等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而促進著作之合法利用。建議 貴公司可要求託播之廣告主，提出其所製作廣告內容中涉及利用他人音樂著作之使用清單（Q表），以利向著作權仲介團體洽談授權事宜。

五、另來函所稱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MUST），針對電影台之收費標準高低差距極大一節，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查前揭 MCAT 及 MUST 二家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均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上載於本局網頁供各界查詢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team/copyright\\_team\\_1.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team/copyright_team_1.asp))，檢送著作權仲介團體所提使用報酬率審議之說明一份（如附件二）請參考。至仲介團體如與利用人約定就使用報酬費率給予優惠，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尚非法所不許。

六、按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利用人依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範本、使用報酬收費表及其他已獲授權利用人相同之條件，要求與仲介團體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經仲介團體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時，如利用人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收費表提出給付，視為已獲授權。」前項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係因利用人與仲介團體就應給付之使用報酬認定不一所致者，如利用人已依仲介團體認定之使用報酬提出給付並聲明保留時，得於給付後向仲介團體異議。」因此，如雙方關於使用報酬未能達成協議時，可依前揭規定比照其他相同條件利用人所支付之使用報酬，提出給付，即得視為已獲授權而利用著作，亦可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向本局申請調解。就雙方爭議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及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向本局申請調解。(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0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令函案號：智著字第 0930004575-0 號)

## 二、調解成立、無效及撤銷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第八十二條之一）。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第八十二條之二）。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第八十二條之四條）。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第八十三條）。

### 【附錄一】歌曲電腦查尋範例

#### 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會員歌曲查詢

關鍵字：呂金守					
[曲名] (共 4 筆)	[字數]	[語別]	[作曲著作權人]	[作詞著作權人]	[所屬會員]
你敢知	3	台語	黃俊雄 呂金守	黃俊雄	黃俊雄
我是出外人	5	台語	吳晉淮	呂金守	高瑜鴻
港都雨濛濛	5	台語	呂金守	麗歌唱片	麗歌唱片
人比人氣死人	6	台語	吳晉淮	呂金守	高瑜鴻

▶ 按關鍵字查詢

查找關鍵字:

從  從

開始搜索

關鍵字：林子淵

[曲名] (共 4 筆)	[字數]	[語別]	[作曲著作權人]	[作詞著作權人]	[所屬會員]
牽牛花	3	客語	林子淵	邱從容	邱從容
漂泊的愛	4	台語	林子淵	葉煥琪	葉煥琪
記得當年	4	客語	林子淵	邱從容	邱從容
人善分人欺	5	客語	林子淵	邱從容	邱從容

▶ 按關鍵字查詢

查找關鍵字:

從

開始搜索

關鍵字：客家人

[曲名] (共 4 筆)	[字數]	[語別]	[作曲著作權人]	[作詞著作權人]	[所屬會員]
客家人	3	客語	李寶鑫	李寶鑫	龍閣文化
快樂的客家人	6	客語	黃吉雄	黃義永	黃義永
客家人的驕傲	6	客語	黃吉雄	黃義永	黃義永
客家人的氣魄	6	客語	黃吉雄	黃義永	黃義永

▶ 按關鍵字查詢

查找關鍵字:

從

開始搜索

關鍵字：客家

[ [回首頁](#) ] • [ [寫信給我們](#) ] • [ [留言給我們](#) ]



電話:(02) 2570-1680 • 傳真:(02) 2570-1681 •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一三〇號九樓 •

最後更新日期:2003 - 05 - 17 •

本網站之所有文字、影像所有版權屬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所有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Recording Copyright Owners of R.O.C.*

<http://www.arco.org.tw>

2004年各會員公司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之錄音

著作財產權人清冊暨

個人會員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之錄音著作清冊

(AVEX)艾迴股份有限公司
(B&W)藍與白唱片有限公司
(BeFun)歡樂資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MG)博德曼股份有限公司
(CODEN)可登有聲出版社有限公司
(DAIICHI)大旗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DASHIN MUSIC)大信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EMI)科藝百代股份有限公司
(FORWARD)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GRAND)金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IM)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ALAYA)喜瑪拉雅音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KOLIN DENON)歌林天龍音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EICO)麗歌唱片廠股份有限公司
(LINFAR)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MIAO LEN HUA)妙蓮華唱片有限公司
(ROCK)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SKYHIGH)擎天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ONY)新力哥倫比亞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STAR MUSIC)瑞星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SYNCO)新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JOYSOUND)久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
(UNIVERSAL)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WARNER)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WHAT'S)上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AKO)雅歌傳播有限公司



歌曲字數、語言：

全部



客家語



查詢



歌名查詢：

請輸入部分歌名

查詢

頁數:< 1 >

第 1 至 2 首, 共 2 首

編號	歌名	語言	字數	詞著作人	曲著作人	詞著作權人	曲著作權人
T041521	六堆之歌	客家語	4			石峰(高峰)	石峰(高峰)
	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首次公開發表				

T041520	客家英雄	客家語	4			石峰(高峰)	石峰(高峰)
	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首次公開發表				

頁數:< 1 >

第 1 至 2 首, 共 2 首



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76 號

Email: [tmcs@mail.tmcs.org](mailto:tmcs@mail.tmcs.org)

Copyright C2002  TMCS All Rightred.

Tel: 02-27098688 Fax: 02-27098688

## 【附錄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條文

###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0124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九日 制定 46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條例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權 仲介 團體 (以下簡稱 仲介 團體)：指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 仲介 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

二、著作權 仲介 業務 (以下簡稱 仲介 業務)：指以 仲介 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予以分配之業務。

三、使用報酬率：指使用報酬計算之標準或其比率。

四、管理費：指 仲介 團體執行 仲介 業務，而向著作財產權人收取之費用。

五、個別授權契約：指 仲介 團體與利用人約定， 仲介 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六、概括授權契約：指 仲介 團體與利用人約定， 仲介 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七、管理契約：指著作財產權人與 仲介 團體約定，由 仲介 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受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契約。

## 第二章 設立

### 第四條 (申請許可應檢具之事項)

仲介 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連同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發起人名冊。載明發起人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

二、章程。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四、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

五、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發起人至少應有三十人，其中須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人，且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審核 仲介 團體許可之申請時，應將使用報酬率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發起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 仲介 團體之發起人：

一、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未逾二年；其為法人，曾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二年者。

### 第六條 (章程載明事項)

仲介 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有分事務所者，其所在地。

四、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

五、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六、會員之權利義務。

七、董事、監察人及申訴委員之名額、職權、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 八、工作人員之職稱及其聘僱與解聘僱。
- 九、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方法。
- 十、經費來源及會計。
- 十一、公告方法。
- 十二、申訴委員會處理會員與 仲介 團體間爭議之事項、程序及議決方法。
- 十三、章程變更之程序。
- 十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十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十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第七條 (仲介團體設立申請不予許可之情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對 仲介 團體設立之申請應不予許可：

- 一、名稱與業經許可之 仲介 團體名稱相同者。
- 二、依申請許可之資料顯示不能有效管理 仲介 業務者。
- 三、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 四、不合法定程式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主管機關對申請許可之准駁，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許可設立者，並應刊登政府公報。

#### 第八條 (法人登記及公告方法)

仲介 團體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法人登記；逾期未辦理法人登記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前項 仲介 團體應於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將法人登記證書、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前項公告方法，應以登載於 仲介 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分為之。

#### 第九條 (組織登記)

未依本條例組織登記為 仲介 團體者，不得執行 仲介 業務或以 仲介 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訂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者，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責。

###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條 (仲介團體會員之資格)

仲介 團體之會員應為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 仲介 業務之同類著作 仲介 團體之會員。

違反前項規定，其同時加入者，視為均未入會；其先後加入者，就後加入之 仲介 團體，視為未入會。

第十一條 (會員入會、退會自由原則)

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者申請入會，仲介團體不得拒絕。

會員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員視為退會之情形)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退會：

- 一、死亡、破產或解散者。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第十三條 (管理契約之訂立)

會員應與仲介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

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

會員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

第十四條 (仲介團體之機關)

仲介團體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仲介團體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總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仲介團體監察人由總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五條規定，於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會議召集及表決權之行使)

總會除第一次會議由發起人召集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總會之決議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之出席，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之變更。
- 三、使用報酬率之變更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之變更。
- 四、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或管理契約範本之變更。

會員有平等之表決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出席數及同意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仲介團體解散之決議，適用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依第三項第三款變更之使用報酬率高於原定標準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之依據及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法令、章程及總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仲介團體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應連帶負損害

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十七條 (監察人執行職務及失職之責任)

監察人執行下列職務：

一、自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調查 仲介 團體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二、自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出之各項表冊，並將調查結果報告於總會。

監察人因怠忽職務，致 仲介 團體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監察人不得兼任 仲介 團體之董事、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

#### 第十八條 (監察人之代表權)

仲介 團體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 仲介 團體交涉時，由監察人為 仲介 團體之代表。

#### 第十九條 (申訴委員會)

仲介 團體應設申訴委員會，依章程處理會員與 仲介 團體間之爭議；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由總會就會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選任之。

仲介 團體得以章程明定會員與 仲介 團體間之爭議，未經申訴委員會處理，不得向總會提出。

申訴委員不得由 仲介 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工作人員擔任。

申訴委員就申訴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仲介 團體應將申訴委員會之裁決通知申訴之會員，並由董事會予以執行。但申訴之會員或董事會有異議時，得提請總會議決之。

#### 第二十條 (各表冊之編造)

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總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業務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收支決算表。

前項之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總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 仲介 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 第二十一條 (會計表冊之承認)

董事會應將前條第一項之表冊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出於總會請求承認。經總會決議承認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仲介團體之權利義務

#### 第二十二條 (仲介團體執行業務之依據)

仲介 團體應依法令、章程及總會之決議，為會員執行 仲介 業務。

仲介 團體依前項規定執行 仲介 業務時，應依所訂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收取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費率或金額之訂定，應以 仲介 團體為維持其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目錄載明事項)

仲介 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
- 二、著作名稱。
- 三、著作完成或首次公開發表之年份。
- 四、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仲介 團體應依使用報酬率及前項著作財產權目錄，編造使用報酬收費表並供公眾查閱。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人， 仲介 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人無營利行為者， 仲介 團體應酌收其使用報酬，並應將酌減或酌收之標準明定於使用報酬收費表。

第二十四條 (使用報酬之收受)

仲介 團體應依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及使用報酬收費表，以自己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

第二十五條 (個別授權契約應載明事項)

個別授權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名稱。
- 二、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 三、授權利用之地域、期間及利用方法。
- 四、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五、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 六、違約責任。
- 七、訂約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之管理使用)

概括授權契約，除應載明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外，並應載明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使用 仲介 團體所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

第二十七條 (管理契約之終止)

會員退會時， 仲介 團體應即通知利用人，並終止管理契約，停止管理該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但會員退會前， 仲介 團體與利用人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其效力不受影響。

前項個別授權契約由退會前之 仲介 團體履行；概括授權契約會員退會之部分，由該會員於退會時繼受，如該會員另行加入其他 仲介 團體者，自其加入時起，由該新加入之 仲介 團體繼受。

仲介 團體對於其代表人或受僱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會員或利用人受

有損害者，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仲介 團體依會員退會前所訂個別授權契約收取之使用報酬，應分配予該會員；其依概括授權契約收取者，僅須就退會前之部分分配之。

#### 第二十八條 (強制管理)

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要求 仲介 團體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者， 仲介 團體不得拒絕。

#### 第二十九條 (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與仲介團體間之關係)

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與 仲介 團體間準用之。

#### 第三十條 (授權)

利用人依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範本、使用報酬收費表及其他已獲授權利用人相同之條件，要求與 仲介 團體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經 仲介 團體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時，如利用人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收費表提出給付，視為已獲授權。

前項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係因利用人與 仲介 團體就應給付之使用報酬認定不一所致者，如利用人已依 仲介 團體認定之使用報酬提出給付並聲明保留時，得於給付後向 仲介 團體異議。

#### 第三十一條 (仲介團體對其所訂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應負擔保責任)

仲介 團體對其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但利用人於契約成立時，明知 仲介 團體無管理之權利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仲介 團體不負擔保之責。

#### 第三十二條 (仲介團體執行業務時之注意義務程度)

仲介 團體執行 仲介 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 第三十三條 (利用人有定期提供清單予仲介團體之義務)

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 仲介 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計算之標準。 仲介 團體亦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

利用人不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錯誤不實情節重大者， 仲介 團體得終止其與利用人所訂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

#### 第三十四條 (使用報酬分配)

仲介 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

前項所稱之定期分配至少每一年一次。

仲介 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編造使用報酬分配表，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計師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

- 一、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
- 二、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
- 三、每筆使用報酬所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

四、第二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前款之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

五、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方法。

六、每人分配之金額。

仲介 團體應依監察人查核確認之分配表分配使用報酬。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供著作財產權人查閱。

#### 第三十五條 (管理費辦理事項)

仲介 團體每年應將該年度所收之管理費，提撥百分之十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會員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 二、會員優良著作之獎勵。
- 三、著作權之宣導。
- 四、文化活動之舉辦或贊助。
- 五、有關著作權之研究及文化發展之研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事項。

#### 第三十六條 (仲介團體以自己名義執行業務)

仲介 團體執行 仲介 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爲。

前項所稱訴訟上行爲係指提起民事、行政訴訟及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及自訴；所稱訴訟外行爲係指訴願、再訴願及其他行爲。

### 第五章 仲介團體之獎勵、輔導與監督

#### 第三十七條 (仲介團體之獎勵)

仲介 團體執行 仲介 業務，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檢查、查核、命令權之行使)

仲介 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 仲介 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查閱發還。

對於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不得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 仲介 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命 仲介 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有糾正及限期停止業務之權)

仲介 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

未於期限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令 仲介 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爲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止其職務。

前二項處分應刊登政府公報。

#### 第四十條 (解散之情形)

仲介 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

- 一、許可設立後發現有第七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 二、設立登記後一年內未開始執行仲介業務者。
- 三、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 四、不能有效執行 仲介 業務者。

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前項規定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除通知該管地方法院及刊登政府公報外，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仲介團體。

第九條規定，於仲介團體被撤銷許可或被命令解散時準用之。

仲介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於命令解散之行政處分確定時，管理契約終止。

## 第六章 罰則

### 第四十一條 (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二條 (罰鍰)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第四十條第三項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仲介 團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依前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事務管理)

本條例公布生效前已依法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之團體，自本條例公布生效日起，不得管理。但本條例公布生效前已管理之事務尚未了結者，應繼續處理。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四十四條 (申請許可)

前條第一項團體欲辦理 仲介 業務者，應自本條例公布生效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章程變更草案及現已管理之著作財產權目錄，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團體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二個月內變更章程，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法人登記及公告。

前項團體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許可或申請被駁回者，其於本條例公布生效前，以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所訂定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契約期間，至本條例公布生效日之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屆滿者，以該日為契約終止日。

### 第四十五條 (申請費之繳納)

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者應繳納申請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六條 (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章 常見侵害著作權型態與救濟

### 第一節 民事責任

#### 一、權利侵害之救濟方式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第八十四條）。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八十五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期限，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第八十九條之一）。

#### 『案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智字第三九號【節錄】

被告○○○為被告○○○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擅自重製原告美商微軟公司享有著作權如附表一所示之十四種軟體著作物，附加於其所販賣之電腦硬碟中一併出售，搭贈於不特定之消費者，其行為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實難估算，蓋拷貝軟體僅須數分鐘即可輕易完成，卻相當困難舉證被告等總共拷貝過多少之軟體；被告等所為之侵害行為係屬故意，且其侵害情節重大，爰依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以侵害情節重大之最高賠償額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酌定賠償金，即被告應連帶賠償一千四百萬元。

原告之名譽受侵害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另著作人格權受侵害者，亦得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爰請求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刊登道歉啟事；原告另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擔費用將民刑事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刊登新聞紙。

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將附件一所示之道歉啟事，以長二十五公分、寬十九公分之篇幅，登載於經濟日報第一版下半頁壹日。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案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主文及事實欄，暨本案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主文欄，以長二十五公分、寬十九公分篇幅，登載於經濟日報第一版下半頁壹日。

兩造爭執要點為：被告是否擅自重製原告享有著作權如附表一所示之十四種軟體著作物，附加於其所販賣之電腦硬碟中一併出售？原告請求之損害額以若干為合理？其請求回復名譽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著作人死亡後得請求救濟著作人格權遭侵害者之先後次序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

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第八十六條）：一、配偶。二、子女。三、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六、祖父母。

### 三、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第八十七條）：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但有如下特定原因而輸入情形，不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參見案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第八十七條之一）。

#### 『案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易字第二八九號【節錄】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係設於臺北市○○街00號之「○○影音光碟店」負責人，明知「我的野蠻女友」、「我的老婆是老大」等影片，分別係群體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體公司）及龍祥育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祥公司）享有在臺灣發行VHS、VCD、DVD及重製、出租、銷售及公開上映等著作權之著作物，竟未經上開公司之授權或同意，基於概括犯意，自九十一年八月起，購入「我的野蠻女友」、「我的老婆是老大」VCD及DVD後，即在「00影意光碟店」內，以每片新臺幣（下同）六十元至一百元不等之價格，連續出租上開影片之影音光碟予不特定之顧客觀賞牟利；嗣於九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十六時五分許及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七時三十分許，在上揭光碟店內為警持搜索票前往搜索查獲，並分別扣得「我的野蠻女友」VCD二片、DVD一片、「我的老婆是老大」DVD一片，因認被告涉有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第八十七條第二款之違反著作權法犯行云云。……

查被告所辯扣案之「我的野蠻女友」VCD一套二片，係其客戶在香港購買之合法著作重製物，返臺時放置於行李內攜帶入境，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乙節，業經證人馮○○、蘇○○於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訊問時到庭結證屬實，……，然被告解釋稱：因向證人蘇○○購買VCD時所簽之轉讓證明書遺失，故後來請證人再寫一份以為訴訟之證明，寫成DVD是伊誤解等語，尚非不符事理，況此證人蘇○○係本於自身之經驗而非與被告之勾串而為上開證言，是應認證人蘇○○確有在香港購買上述VCD一套二片，返臺時作為行李之一部分攜帶入境，嗣後出售該二手影碟予被告之事實。至被告就其所辯扣案之「我的野蠻女友」及「我的老婆是老大」DVD各一片，係其客戶在國外購買之合法著作重製物，返臺時放置於行李內攜帶入境，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乙節，雖無從舉出對其有利之證明，稱：因時間太久，已無法找到是何人賣該DVD給伊等語，惟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由前開證人馮○○、蘇○○之證言，可知確有客戶會將在國外購買返臺時攜帶入境之正版影碟售予被告之情形，公訴人復無舉證證明扣案影碟之輸入有不屬於前述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可合法輸入之情形，是尚不足為被告有違反著作權法犯行之認定。至證人馮○○、蘇○○及不知名之客戶於輸入上開VCD、DVD後雖售予被告出租，惟揆諸前開說明，屬入境人員行李一部分之情形，並不須以「為供入境人員個人非散布之利用」為限即得予輸入，是難以執此而謂該等VCD之輸入為違法。綜上所述，扣案之VCD、DVD一片既均為合法之著作重製物，又係分別由證人馮○○或蘇○○及不知名之人攜帶一份入境而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不以「為供入境人員個人非散布之利用」為限即得輸入，其每次攜帶入境之數量復未逾前開內政部解釋之限制，是尚符合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扣案之VCD、DVD自均非屬侵害著作權之物，被告持以出租，要難謂該當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構成要件，而無從論以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之罪。

**【本件爭點在於，被告可否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主張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易字第八二五號【節錄】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ooo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明知「紅豆女之戀」之影音視聽著作，係韓裔JS公司（JS Pictures Inc.）享有著作權之視聽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二款及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之約定，均屬受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物，非經韓裔JS公司或其臺灣地區專屬被授權人即告訴人新點子音樂有限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加以散佈，詎

彼竟意圖侵害前揭公司著作財產權，先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間某日，在其位於 oo 市 oo 街 oo 號樓之住處，以其向網路服務業者（即 ISP）「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申請之 ADSL（指非對稱數位式用戶線路《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係一種利用傳統電話線來提供高速網際網路上網服務的技術）寬頻數據帳號，個人電腦主機（含鍵盤、滑鼠及螢幕等）等設備撥接上網，連結至「開曼群島奇摩站股份有限公司（或稱臺灣奇摩站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二樓，公司業務已與「美商雅虎資訊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亦設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二樓，網址為：<http://tw.yahoo.com>）」之「YAHOO！奇摩」網站中，以「\*\*\*\*」之帳號，在「YAHOO！奇摩拍賣」網頁中（網址為：[http://\\*\\*\\*\\*\\*/](http://*****/)），張貼意圖交換或以每套（共十五片）新臺幣三百元之價格，販賣前揭盜版之「紅豆女之戀」預錄式影音光碟片之訊息，同時留下其所有之「0921\*\*\*\*\*」號行動電話門號，以供不特定人交易聯絡之用；嗣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六時十分許，被告欲前往 oo 市 oo 區 oo 路與 oo 路口之捷運站進行交易時，為警方所查獲，並當場於被告身上扣得盜版之預錄式影音光碟片共計十五片。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因認被告涉有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二款、第八十七條第六款之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持有罪嫌。……

#### 四、不法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民事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第八十八條）（參見案例）。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期限，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第八十九條之一）。

#### 『案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智字第八五號【節錄】

原告 oo 公司為附表一所示歌曲於台灣地區之重製權專屬被授權人或著作權人，此有附表一歌曲之權利人與原告 oo 公司所簽訂之十五份契約可稽，而其中部分契約雖以原告變更公司名稱前之 ooo 音樂出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簽訂，然其並不影響原告人格

之同一，是按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台灣地區僅有獲得原告 oo 公司授權之人始得重製附表一所示之歌曲。另原告 oo 公司為附表二所列歌曲於台灣地區之重製權專屬被授權人，此有附表二歌曲之權利人與原告 oo 公司所簽訂之十一份契約可稽，是按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台灣地區僅有獲得原告 oo 公司授權之人始得重製附表二所示之歌曲。原告等自被告 oo 通訊有限公司於報章雜誌上所刊登之「\*\*\*手機下載情報站」或類似廣告，得知被告公司經營手機音樂鈴聲下載業務，其中廣告中「手機鈴聲發燒下載」部分，收錄多首以手機鈴聲模式表現之流行歌曲，再以「0204-\*\*\*\*\*」、「0204-\*\*\*\*\*」、「0204-\*\*\*\*\*」、「0204-\*\*\*\*\*」或其他付費電話提供始使用者下載作為自己手機鈴聲。然前開廣告中使用原告等所享有權利之歌曲，卻未得到權利人之授權，被告 oo 公司實已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嗣經原告公司與其他唱片同業發函通知被告公司，要求其洽談使用歌曲授權費之支付事宜，卻未獲其回應。另由訴外人台灣 oo 音樂經紀有限公司因被告公司之侵權行為，對被告公司提起訴訟，並經雙方於訴訟中達成和解可知，被告公司已知其經營模式侵害他人之權利，然被告並未與本件音樂權利人和解或取得授權，反繼續侵害原告等之權利，顯為貪圖不法利益，有侵權之故意。又被告以經營手機音樂鈴聲下載業務侵害原告等之權利，其刊登廣告侵害原告等權利，按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約定，每首歌曲原告得向其請求一萬至一百萬元之損害賠償，而被告所侵害者，皆為原告所擁有權利且甚受消費者喜愛之歌曲，是每首歌曲所受之損害應超過三萬元，是以被告侵害原告 oo 公司二十二首歌曲之權利計算，原告 oo 公司至少得請求六十六萬元之賠償，以被告侵害原告 oo 公司十首歌曲之權利計算，原告 oo 公司至少得請求三十萬元之賠償。……

『案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智字第二十六號【節錄】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 ooo 以向人購入擅自重製之音樂光碟（俗稱 CD），再加以販賣，賺取差價為業，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在 oo 縣 oo 鄉 oo 街 oo 號被告家中網路向不詳人士，於不詳時間、地點購入違法擅自重製之音樂光碟予不特定人，計侵害原告享有之「江蕙：江蕙同名專輯」、「江蕙：世紀紅歌精選」、「林志炫：擦聲而過」等錄音著作權，適原告公司之職員 ooo 經過該處發現上情，於是向警察報案，並會同警方前往取締，當場扣得被告所販賣侵害原告上開著作財產權之盜版光碟，被告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並諭知緩刑確定，是被告前開侵權行為事實事證明確。又被告之行為對於社會造成甚大負面不良之示範作用，致使一般人只知貪小便宜購買盜版品，助長盜版品更加盛行之風氣，敗壞社會善良風氣，無視法律保障著作權人權益之規範，致使原告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其情節可謂重大，爰依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請求法院酌定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侵害著作權損害之賠償額，及自本案刑事判決宣判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

## 五、侵害所用之物之銷燬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八十八條之一）。

## 六、被害人得請求侵害人負擔刊載判決書之費用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第八十九條）。（參見下列案例）

『案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智上字第三號【節錄】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oo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名義上為被上訴人 ooo，實際負責人為被上訴人 ooo，ooo 同時為被上訴人 oo 公司之總經理，於九十年十二月至九十一年一月中旬某日，oo 為 ooo 之代理人，執行 oo 公司、oo 公司之業務，未經著作權人即伊之授權，指示 oo 公司、oo 公司員工 ooo，使用伊擁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想入飛飛」專輯中十七幀圖案，違法重製在 oo 公司、oo 公司對外承包製作之二種日曆（二〇〇二年財源廣進、二〇〇二年福祿壽禧日曆）內頁上，未表明該著作為伊所有，侵害伊之著作財產權、人格權，爰依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求為判決命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上訴人一千七百三十四萬元，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應以十六號字型將本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五二號刑事判決主文、事實及原審九十二年度重訴字第六二號民事判決主文登載在中國時報、聯合報第一版下半頁一天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日曆，係訴外人何\*\*委託 oo 公司印製，被上訴人孔 oo 及 oo 公司未參與承印日曆之業務，上訴人請求孔 oo、oo 公司賠償，顯無理由；被上訴人 oo 公司受託印製系爭日曆，上訴人之著作均置於日曆之內頁，無「銷售」其著作之意圖，對上訴人之著作銷售未產生實質損害，上訴人請求五百五十四萬元，顯屬無據，又著作權法所規定刊登者，應係民事判決，上訴人請求刊登刑事判決，於法未合，又本件侵權行為情節不重大，上訴人請求刊載報紙頭版費用甚高，顯有未當等語，資為抗辯。

是本件應審究者：被上訴人紀 oo 侵害上訴人著作權是否故意為之？紀 oo 有無受僱 oo 公司？被上訴人孔 oo 是否為紀 oo 之僱用人？上訴人損害為何？上訴人可否請求將本院刑事判決、原審民事判決登報？上訴人之著作人格權否亦受侵害？……

## 七、共同著作之權利救濟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

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第九十條）。

## 八、連帶賠償責任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第九十條之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二七一三號【節錄】

原 告 ○○○  
送達代收人 ○○○律師  
被 告 ○○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被 告 ○○○

右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萬元及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七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其餘請求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台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節錄部份理由」如下：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二人未取得原告之授權，即擅自重製原告之著作物，並且予以剪輯、公開播送，侵害原告之公開發表權、內容同一性保持權及公開播送權，為此訴請被告賠償原告損害等語；被告則以渠等所以取得原告之著作物，係因原告同意被告等人可以利用原告之著作物，除重製、剪輯公開播送外，同時包括嗣後之利用，是渠等並未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原告請求賠償損害，自無理由云云置辯。

.....

承上所述，被告○○公司於「○○」新聞節目後播放未經原告授權之著作，據被告所述，該著作係取材自原告所交付之系爭攝影著作母帶，亦即被告於重製原告所交付之系爭攝影著作母帶，完成「○○○」系列節目所需單元後，另就同一批重製帶中，重新剪輯約一分半至二分鐘長度之影片，在「○○」新聞節目片尾中播放，被告此一行為，自己侵害原告之重製權、著作人格權及公開播送權。被告○○公司身為知名電子媒體，每日所

處理之事務多有涉及著作權法者，對於如何合法使用他人著作物一事，較之他人當更負有注意義務，詎其未慮及此，侵害原告之著作，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應以其授權他人使用類似影片時所收取之費用計算，並提出「○○國家公園○○遊客中心」使用之鳥類影片，八分鐘一次使用，費用新台幣六十萬元，平均每分鐘使用授權費為七萬五千元；「○○金門國家公園」魔幻劇場「○○○」鳥類影片，三分半鐘一次使用，影片部分計三十五萬元，平均每分鐘使用授權費約十萬元；「○○○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曆圖片，每張幻燈片使用授權費為一萬元；「台灣○○所」之「○○簡介」及「聲音劇場」生態影片，十分鐘一次使用，授權費約一百二十萬元等各項契約書影本，主張其所拍攝之生態影片每分鐘授權費約八萬元以上，而被告將原告所交付之母帶共長達約四小時之內容非法重製，姑以每分鐘二萬元計算，此部份金額即達四百八十萬元，加上被告私自剪接約二分鐘長度之影片，每日公開播送，侵害原告之公開發表權、內容同一性保持權及公開播送權，時間長達半年，若以每分鐘播映費一萬元計算，金額亦高達一百八十萬元，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四百五十萬元，應屬合理云云。關於被告重製部分，就拷貝母帶一節，本院認為被告於製作「○○○」報導節目時，確有重製母帶內容之必要，而原告於交付母帶予被告並授權使用時，對此亦無限制或保留，則被告斯時所為之重製行為，尚難認為違法，已說明如上。可資質疑者，乃被告於嗣後另行剪輯約一分半至二分鐘之影片，此部份之行為，乃另一重製行為，此一行為並未獲得原告授權，原告亦不知悉有此行為，是此部份確屬侵害原告之重製權無訛。另被告於製作此一短片時，未得原告授權，任意剪輯原告之著作，自己侵害原告著作完整性，違背著作權法有關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規定，亦可確認。另被告亦坦承確有於每日早晨之「○○」新聞節目片尾播放系爭另行剪輯之影片，時間約四月左右，此部份行為自亦已侵害原告之公開播送權及公開發表權。關於系爭影片之價值若干，原告固已提出其所拍攝之類似影片授權價格供本院佐參，惟此類著作性質上屬於藝術作品，關於其價格自難定出客觀確切之數值，縱然如此，仍非不得依著作人所完成之類似著作在市場上之價格、被告侵害之手段、程度，以及系爭著作在市場上所可能遭受之商業損失等相關因素，核定其價格。本院審酌上開因素，同時比較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認被告非法重製、剪輯原告系爭著作約二分鐘長度，每分鐘應賠償之金額為五萬元，以二分鐘計算，此部份應賠償原告十萬元。另被告就同一影片，於每日之「○○」新聞節目片尾播送，歷時約四月（原告自稱約自九十年二月間起至九十年六月十八日止），此部份侵害原告之公開發表權及公開播送權，應賠償原告五十萬元，合計應賠償原告六十萬元。而被告○○○為系爭事務之主事者，復為被告 00 公司之職員，其等二人共同侵害原告之上揭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自應就上開金額同負損害賠償責任。是本院認原告之請求在上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 第二節 刑事責任

### 一、侵害著作財產重製權之處罰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參見案例）。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第九十一條）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九十二年度簡字第二七一三號【節錄】

公 訴 人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00 男 00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

選任辯護人 000 律師 00 律師 00 律師

右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二七 0 號、第三四六一號），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左：

主 文

陳 00 共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 3 年。扣案盜版語文重製物影本拾陸冊，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第四行應補充「00 影印社內，依照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客人之要求而與之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以影印方式擅自重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擅自重製他人著作且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竟意圖散布而持有，核其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被告與不詳之客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為共同正犯。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失、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未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且其犯後頗具悔悟，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諒經此偵審科刑宣告之教訓，當已足資促使其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以啟自新。扣案之盜版語文重製物影本十六冊，係被告所有且為犯罪所得之物，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沒收之。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

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蘇靜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適用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易字第二三九號【節錄】

公訴意旨略以：ooo 自民國八十九年起至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止擔任「ooo 唱片音樂帶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負責範圍包含該公司所發行「台語老歌精選專輯」CD 之製作，明知上開專輯四中「恰想也是你一人」及「雨雖無情妳有情」等二首歌之錄音著作，係屬光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ooo 公司並未取得合法授權，非經光美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散布或意圖營利而交付，竟出於侵害光美公司著作權之犯意及銷售意圖，而於上開任期內，委託位於中壢之達緻公司代為壓製上開專輯之 CD 後，銷售、散布予不知情之唱片賣場，嗣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為警在 oo 市 ooo 公司 oo 店當場查獲並扣得以每張新台幣一百五十八元出售之上開 CD 盜版光碟片，因認被告 ooo 涉嫌違反修正前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罪嫌，被告 ooo 公司應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科以罰金刑等語。……

『案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易字第一九六九號【節錄】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 ooo 係被告 ooo 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被告 ooo 則係該公司之董事兼執行長，被告 ooo 公司係以經營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國際貿易業、智慧財產權業、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有聲出版業等業務為主要業務，嗣由被告 ooo、ooo 負責該公司有關網路上電子商務，以線上購物之方式提供不特定人上線訂購告訴人 00 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銷售唱片，詎被告 ooo 及 ooo 二人竟未經告訴人 00 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授權或同意，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間起，擅自在該公司所架設之「ooo」網站，擅自以數位化之方式上傳至該網站之方式重製如附表所示之唱片封面，並登載於其所經營之「000」網站（網址為：[http://\\*\\*\\*\\*/](http://****/)）上，嗣於

九十一年三月間經告訴人等於該網站發現上情。案經告訴人 00 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告訴，因認被告 000、000 涉有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 000 公司則應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科以罰金刑。

該網頁畫面係被告 000 公司用以介紹販賣告訴人等發行之正版錄音著作，而非提供該公司會員下載 MP 3 音樂檔案之網頁畫面，此除據被告 000 供述在卷外，並經告訴代理人確認無訛，（本院按：下載 MP 3 音樂檔案須另行點選網頁上方顯示「華語」、「臺語」、「西洋」、「日韓」：：等字樣之小方格，始會進入另種操作畫面）。由此足見被告 000 公司在網頁上刊載告訴人等發行錄音著作之包裝封面，目的在於宣傳廣告各該正版錄音著作，並使消費者易於上網了解各該錄音著作之演唱人及收錄歌曲內容，被告等所為固存有獲取經濟收益之商業動機，然其目的既在推銷告訴人等發行之產品，並提供有意購買錄音著作之消費者一個便利得悉產品內容之管道，而非單純重製該等錄音著作包裝封面以推銷自己或他人之產品，甚或直接對外販售該等包裝封面重製物圖利，則被告等利用程度顯屬輕微，而非無構成合理使用之餘地。又告訴人等指訴遭侵權之攝影及美術著作既為錄音著作之「包裝封面」，揆其著作性質，除為美化商品之外包裝外，由其包裝正面多為歌手之人像照片及專輯名稱，背面則均記載所收錄之歌曲名稱，足堪認定該「包裝封面」亦係提供經銷商、消費者易於了解各該錄音著作之演唱人、專輯名稱、收錄歌曲等資訊之銷售「輔助」工具，與一般專用以販賣取得對價之書籍、海報、歌手照片等，性質顯有不同。另告訴人等發行錄音著作之包裝封面遭被告等重製於網頁上之質量比例固然非小，但因告訴人等均為發行錄音著作之唱片公司，其等重製販賣換取對價者顯係「錄音著作」本身，而非錄音著作之「包裝封面」，則被告等將附表所示錄音著作之「包裝封面」影像重製在網頁上，其利用該等攝影及美術著作之結果，對於該等錄音著作之「包裝封面」顯無可能產生任何銷售上之損害或影響，且反而有助於告訴人等錄音著作銷售利潤之增加，適足達成告訴人等創作印製「包裝封面」之目的，體現其攝影及美術著作之價值。

現今資訊科技發達，網際網路普遍為社會大眾所利用，被告 000 公司在網頁上重製告訴人等發行錄音著作之包裝封面，除宣傳廣告販賣正版錄音著作外，並使有意購買該等產品之消費者易於上網了解各該錄音著作內容，此除無悖告訴人等印製錄音著作「包裝封面」之初衷，而利用結果對該攝影及美術著作本身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並無影響外，更合於現今市場交易習慣，而此商業習慣並有被告等提出相關線上購物網頁畫面列印資料可憑。本院審酌前揭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切情狀，為整體判斷後，認為被告等所為，符合該條項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而此合理使用之正當性並不因被告等與告訴人等有無直接經銷關係而變異，蓋被告等於涉案網頁上販賣者確係告訴人等發行之「正版」錄音著作。綜上所述，告訴人等之攝影及美術著作財產權在此範圍內，應受到限制，是被告等固然重製、公開傳輸、陳列告訴人等發行錄音著作之「包裝封面」，然所為尚無構成刑事責任之餘地。……

## 二、侵害著作財產散布權之處罰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第九十一條之一，93.9.1 新增條文，以下案決係判決時著作權法之規定）。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九十三年度簡字第二五〇九號【節錄】

主 文

○○○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重製光碟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舞曲大帝國 1 5」重製光碟肆片、「韓劇典藏 2 0 0 4」重製光碟 片均沒收。

一、犯罪事實：

○○○曾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因賭博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於九十一年間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悟，明知盜版「舞曲大帝國 1 5」、「韓劇典藏 2 0 0 4」音樂 CD 重製光碟之內容，係侵害新點子音樂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而屬侵害著作權之物，竟基於意圖營利之犯意，先向綽號阿德之人以每片新臺幣二十二元之價格購得，而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在 ○○ 縣 ○○ 鎮 ○○ 路號親子夜市內，於其所設臨時攤位上，以每片五十元之價格，販賣予他人，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盜版「舞曲大帝國 1 5」、「韓劇典藏 2 0 0 4」音樂 CD 重製光碟，因而侵害新點子音樂有限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於同日二十二時三十分許，在上址為警當場查獲，並在 ○○○ 之攤位上查獲盜版「舞曲大帝國 1 5」重製光碟四片、「韓劇典藏 2 0 0 4」重製光碟三片。

二、證據：

被告於警詢、偵查時自白。

告訴代理人陳肇康於警詢時之指訴。

扣案之盜版「舞曲大帝國 1 5」重製光碟四片、「韓劇典藏 2 0 0 4」重製光碟 三片。

著作財產權利證明書二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項之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重製光碟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聲請意旨誤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十七條第二款之罪嫌，容有未洽，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三百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又查，被告曾於八十九年間因賭博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於九十一年間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一份可按，其於執行完畢後五年之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不尊重他人智慧之結晶，擅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獲取利益，致告訴人財產受損，亦嚴重影響國家之國際視聽及形象，惟被查獲之光碟僅七片，被告所獲不法利益尚非龐大，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犯罪後業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扣案之盜版「舞曲大帝國 1 5」重製光碟四片、「韓劇典藏 2 0 0 4」重製光碟三片，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爰依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但書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三百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項、第九十八條但書，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四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 海 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四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散布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 三、侵害著作財產公開權之處罰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二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易字第二二四七號【節錄】**

公訴意旨略以：ooo 係「ooo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音樂著作授權業務之實際負責人，明知「oo 銀行電視中篇卅五秒」、「oo 銀行刮刮篇廿秒」、「四季紅」、「雨夜花」、「望春風」、「月夜愁」、「街燈下」、「秋詩篇篇」、「一支小雨傘」、「男性的苦戀」、「流浪拳頭師」及「春天哪會這呢寒」等音樂詞曲著作，分別係曾思銘、李修鑑、鄭鎮坤、郭金發、環球唱片股份有限公司、郭順祥及黃建銘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物，未經著作權人曾思銘、李修鑑、環球唱片股份有限公司、鄭鎮坤、郭金發、郭順祥及黃建銘所授權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即中華民國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之同意，不得擅自公開播送，竟意圖營利，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卅九分、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及九十一年十月卅日凌晨一時六分，連續於 oo 電視所有之「oo TV 綜合台」、「oo TV 第一台」有線電視頻道及「oo 演歌秀」節目中，公開播送曾思銘、李修鑑、環球唱片股份有限公司、鄭鎮坤、郭金發、郭順祥及黃建銘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上開之音樂著作，侵害他人之公開播送權。案經曾思銘、李修鑑、環球唱片股份有限公司、鄭鎮坤、郭金發、郭順祥及黃建銘委由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委請吳姝韻律師、李起人告訴偵辦。被告二人分別連續涉有修正前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意圖營利而以公開播送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

#### 四、侵害著作權及違反強制授權利用之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包括在內（第九十三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簡上字第一六九號【節錄】**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00

右上訴人因被告李 00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九十二年度簡字第一〇一四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度偵字一一四八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九十二年度偵字第八〇九八號），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 00 共同連續以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意圖營利而交付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扣案盜版音樂光碟「陶 一黑色柳丁」陸片、「五五六六-1 s t A L B U M」壹片、「阿姆－街頭痞子」壹片均沒收。

### 事 實

一、李 00 明知「陶 一黑色柳丁」、「五五六六-1 s t A L B U M」、「阿姆

一街頭痞子」等音樂著作物，分別係全員集合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員公司）、艾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迴公司）、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球公司）享有著作權之音樂著作物，竟基於意圖營利而交付盜版音樂光碟片之概括犯意，先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五日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二萬五千元之代價，受僱於綽號「阿弟」之成年男子，在臺北市 00 區 00 街 00 號前設攤，以每片五十元至一百元之價格，連續陳列、販賣未經全員公司同意而由不詳姓名之人非法重製之「陶 一黑色柳丁」音樂光碟，嗣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許，經警在上址查獲，並當場扣得盜版「陶 一黑色柳丁」音樂光碟片共六片。詎李 00 經警查獲後仍不知悔改，欲利用在上址販賣光碟之機會自行販賣盜版音樂光碟以營利，竟基於與前開相同之概括犯意，於九十二年二、三月間，在 00 夜市內，以一片五十元代價購入未經艾迴公司、環球公司同意而由姓名不詳之人非法重製之「五五六六-1 s t A L B U M」、「阿姆－街頭痞子」等盜版音樂光碟各一片後，即置於店內待客戶詢問時，取出以每片一百元價格販售賺取差價牟利，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十八時許，經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非法重製之「五五六六-1 s t A L B U M」、「阿姆－街頭痞子」盜版音樂光碟各一片。

二、案經全員公司、艾迴公司、環球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李 00 固坦承自九十一年十月五日起受僱於「阿弟」在上址連續販售盜版「陶 一黑色柳丁」音樂光碟之犯行，惟辯稱：「五五六六-1 s t A L B U M」及「阿姆－街頭痞子」盜版音樂光碟各一片，係其在 00 夜市買來自己聽的，買入時並無要販賣的意思，是後來客戶要，才給客戶云云。惟查，被告明知「五五六六-1 s t A L B U M」、「阿姆－街頭痞子」等音樂光碟均係盜版光碟等情，業據被告供認屬實，而被告以一片一百元代價出售上開光碟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中正第一

分局警員張凱勛製作之查證報告一紙附卷可參，足見被告確實有販賣盜版「五五六六-1 s t A L B U M」、「阿姆－街頭痞子」音樂光碟之犯行；再者，被告於警訊中供稱：「該盜版音樂C D係我於00夜市向地攤商人以每片新台幣五十元購得，再以每片新台幣一百元販售圖利」，於偵查中供稱：「．．．扣案二片是我買來放在旁邊，客人要我就賣他一片一百元（我買五十元一片）」（均見九十二年度偵字第八〇九八號卷第四頁、第五頁背面），不僅均未提及該二片盜版光碟片原購入之目的供自己使用，且已自白於購入之初即欲販賣之犯行；參以被告於九十二年二、三月間購入上開盜版音樂光碟，若欲自己使用，早應已開封，豈可能一直保存到三月十六日得以販售予他人？此足證被告於購入上開二片音樂光碟之初即存有販賣之意圖，其於本院審理時改稱購入之初是為了自己聽云云，顯係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此外，扣案光碟共八片均係盜版音樂光碟等情，業經全員公司告訴代理人林志宏、艾迴公司及環球公司告訴代理人王義旭指述甚詳，並有該公司之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附卷可參，及前開盜版音樂光碟共八片扣案可佐，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被告行爲後，著作權法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同月十一日生效。關於販賣盜版光碟片之行爲，修正後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法定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法定本刑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行爲時法。是核被告所爲，係犯修正前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其與「阿弟」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爲共同正犯；其先後多次犯行，時間緊接，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爲之，依連續犯規定以一論並加重其刑。被告意圖散布而持有之低度行爲爲意圖營利而交付之高度行爲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其以一行爲侵害多人之著作財產權，爲想像競合犯。原審論罪科刑雖非無見，然其漏未審酌被告連續販賣「五五六六-1 s t A L B U M」、「阿姆－街頭痞子」盜版音樂光碟之犯行，公訴人據此上訴爲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審酌被告李00犯後僅坦認部分犯行，且前次經警查獲後不知自省，竟再爲販賣盜版光碟之犯行，顯然毫無任何的悔改之意，又其一再觸犯著作權法顯然極度缺乏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未查，扣案盜版音樂光碟「陶－黑色柳丁」六片、「五五六六-1 s A L B U M」一片、「阿姆－街頭痞子」一片分別爲共犯「阿弟」及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宣告沒收。檢察官就被告販賣「五五六六-1 s t A L B U M」、「阿姆－街頭痞子」盜版音樂光碟各一片之犯行聲請併案審理，查此部份與前揭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連續犯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爲原聲請效力所及已如前述，本院自應一併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修正前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五條、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七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壽 嵩

法 官 楊 代 華

法 官 蔡 如 琪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 鈴 容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八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 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 五、常業犯之處罰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四條）。

所謂常業犯，指反覆以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之職業性犯罪而言，至於犯罪所得之多寡，是否恃此犯罪為唯一之謀生職業，則非所問，縱令兼有其他職業，仍無礙於該常業犯罪之成立（85 年 台上 字第 510 號）。故侵害著作權常業犯，指以侵害著作權犯罪行為過生活之事業，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行為的事實之外，並以此犯罪行為所得，藉以為生。如非以犯同一犯罪行為為生，縱有利用自己從事的行業為犯罪行為，不能以常業犯論斷。例如專門以印刷盜版書籍為業之印刷廠、專門公開播送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的電影片、其他視聽著作之地下無限電視台、廣播台等，如印刷廠平日印刷為業（非專門以盜版書籍為業），偶見某寫真

集、影片暢銷乃利用現有設備進行盜版寫真書籍或盜播影片，其行為僅構成第九十一條的普通侵害重製權之罪，而不能認為是侵害重製權的常業犯。

**【節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訴字第八〇七號**

ooo 前曾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不構成累犯），猶不知悔改，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音樂專輯，分別係如附表一所示公司享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而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影片，分別係如附表二、三所示公司享有著作權之視聽著作，依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二款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世界貿易組織（W T 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起訴書引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為據，尙有誤會），均屬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非經前揭擁有著作權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散布，且明知其所購入之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音樂光碟、影音光碟（V C D）及數位影音光碟（D V D），為他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而擅自重製者，竟基於意圖營利之常業犯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午，在 oo 市 oo 路 oo 號 oo 樓 oo 員工餐廳前設攤陳列上開盜版光碟並加價販賣而交付予不特定之顧客，且以之為常業，嗣於同日下午一時五十分許，在上址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盜版光碟。……

## 六、違反「翻譯外國人著作之重製及銷售限制規定」之處罰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 七、未銷毀修改或重製程式及未明示他人著作出處之處罰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六條）。

## 八、違反所用之物之銷燬之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第九十六條之一）。

## 九、酌量加重罰金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第九十六條之二）。

## 九、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第九十八條）。

本條為八十一年本法明訂之條文，八十七年修法時，各界以刑法總則已有相同條文之規定，咸認本法無重複規定之必要，而予刪除。鑒於恢復本條文，有宣示性之效果，有助於查緝著作權侵害犯罪，爰予回復增訂。又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對著作權侵害尤大，爰參考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特別規定，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得沒收之<sup>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 00 男 00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 右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一三二三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蔡 00 共同連續以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意圖營利而交付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3 佰元折算壹日。扣案盜版影音及音樂光碟片共貳佰拾片均沒收。 事 實 一、蔡書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賀冠秤」之成年男子，均明知「泰山與珍妮（ Tarzan And Jane ）」、「美女與野獸加長版（ Beauty And The Beast Large Format ）」、「靈異象限（ Signs ）」、「貼身情人（ Two Weeks Notice ）」、「老大靠邊閃 II（ Analyze That ）」、「魔咒女王（ Queen Of The Damned ）」、「時光機器（ The Time Machine ）」、「哈利波特 I（ Harry Potter & The Socrere's Stone ）」、「哈利波特 II（ Harry Potter & The Chamber Of Secrets ）」、「我的希臘婚禮（ My Big
---

<sup>1</sup> 參著作權法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增訂本條文立法說明

Fat Greek Wedding )」、「英雄 (Hero)」、「不速之客 (One Hour Photo)」、「神通籃球夢 (Like Mike)」、「冰原歷險記 (Ice Age)」、「神鬼認證 (The Bourne Identity)」、「小馬王 (Spirit: The Stallion)」、「燕尾服 (The Tuxedo)」、「紅龍 (Red Dragon)」、「神鬼交鋒 (Catch Me If You Can)」、「一家之鼠 II (Stuart Little II)」、「金牌間諜 (I Spy)」、「魔界首部曲 (Lord Of The Rings: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魔界二部曲 (Lord Of The Rings: The Two Towers)」、「誰與爭鋒 (Die Another Day)」及「時時刻刻 (The Hours)」等視聽著作，分別係美商迪士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二十世紀福斯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時代華納娛樂公司、美商環球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哥倫比亞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新線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美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派拉蒙影片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權之視聽著作，而「黃品源小薇」、「蔡依琳 說愛你」、「摩登語錄合唱團」、「黃立成麻吉」、「周蕙流域」、「張清芳慢慢的」、「許慧欣學會」、「宇多田光」、「ENERGY 末日秀」、「周杰倫忍者」、「王心凌當你」及「張智成愛情」等錄音著作，分別係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魔岩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科藝百代股份有限公司、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博德曼股份有限公司、上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力哥倫比亞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艾迴股份有限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阿爾發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享有著作權之音樂著作，非經前開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基於營利意圖交付前開著作盜版複製物，竟基於共同意圖營利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概括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蔡 00 以運送每件盜版光碟包裹獲取新台幣（下同）五十元代價，受僱於「賀 00」成年男子，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間某日至同年三月二十一日止，蔡 00 駕駛車號\*\*\*\*號計程車依「賀 00」指示，先後八次運送盜版影音及音樂光碟片包裹至台北市各地交付予不特定人。嗣於同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許，蔡 00 再度受「賀 00」指示，駕駛前開計程車載送盜版影音及音樂光碟片至台北市松德路某處交貨，途經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及松德路口，為警臨檢查獲，並扣得盜版影音及音樂光碟片共計二百三十片。

二、案經美商時代華納娛樂公司、美商迪士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二十世紀福斯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環球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哥倫比亞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新線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米高梅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派拉蒙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美股份有限公司、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魔岩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科藝百代股份有限公司、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博德曼股份有限公司、上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力哥倫比亞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艾迴股份有限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阿爾發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江 00、陳 00 訴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右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 00 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核與美商時代華納娛樂公司、美商迪士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二十世紀福斯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環球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哥倫比亞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新線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米高

梅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派拉蒙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美股份有限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陳三普，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魔岩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科藝百代股份有限公司、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博德曼股份有限公司、上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力哥倫比亞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艾迴股份有限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阿爾發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告訴代理人江 00 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代理人江文博出具盜版鑑識報告及在被告所駕駛前開計程車查獲之盜版音樂及影音光碟片共計二百三十片、贓物照片二幀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九十三條第三款之意圖營利交付侵害著作權之物罪。雖檢察官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意圖銷售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惟本案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或「賀 00」有何重製盜版光碟之行爲，然本案業已起訴被告依「賀 00」指示運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九十三條第三款，並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前開更正後之法條及犯罪事實（見本院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審判筆錄）。又按被告行爲後，著作權法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十一日生效，原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九十三條第三款之罪，業已修正爲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項「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光碟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舊法論處。被告與「賀 00」二人所爲前開罪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爲共同正犯。被告先後多次犯行，時間緊接，犯罪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爲之，應依刑法第五十六條連續犯規定論以一罪，並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基於營利意圖多次交付盜版物品，侵害告訴人公司著作財產權，累及我國國際名聲，惟犯後尚知悔悟坦承犯行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扣案盜版影音及音樂光碟片共計二百三十片，係共犯「賀 00」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均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行爲時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 中 樂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 記 官 陳 靜 君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附論罪科刑依據法條：

#### 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權者。
-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 十、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入之

因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九十八條 之一）。

本條新增。按實務上常見司法警察機關於取締著作權侵害犯罪行為時，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致所查獲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從隨同犯罪案件移送，僅得以無主物處理，經公告一段期間無人認領後始歸入國庫，其程序曠日費時，徒增社會成本，爰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得由司法警察機關逕為沒入。又因犯罪所得之物經沒入後，如為金錢，應予繳交國庫，如為金錢以外之物（例如盜版光碟），為避免再流入市場，造成著作權人損害，應予銷燬，爰配合明定第二項<sup>2</sup>。

### 十一、被告負判決書登報之費用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第九十九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智字第五〇號【節錄】

<sup>2</sup> 參著作權法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增訂本條文立法說明

原 告 美商○○公司  
法定代理人 Nanc  
訴訟代理人 ○○○律師  
○○○律師  
被 告 ○○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佰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負擔費用，將附件一所載之道歉啓事，以長二十五公分、寬十九公分之篇幅，登載於經濟日報第一版下半頁壹日。

被告應負擔費用，將本案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主文及事實欄，暨本案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主文欄，以長二十五公分、寬十九公分篇幅，登載於經濟日報第一版下半頁壹日。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佰柒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十二、告訴乃論罪及例外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九十四條之罪，不在此限（第一百條）。

原第一百條規定僅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但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創新與資訊科技是知識經濟發展的催化劑，著作相關產業包括資訊科技產業之發展，為維繫國家社會競爭力的基礎。目前社會常見之著作權侵害態樣中，數位化著作，例如電子書、視聽、錄音著作之影音光碟或電腦程式光碟產品等之盜拷、盜錄或散布盜版物之行為，至為猖獗，其所侵害者，往往並非某人之某項單一權利與合法經濟利益，而是同時侵害特定多數人的眾多權利，例如流行樂曲合集之 CD 光碟、電影光碟，或大補帖盜版光碟，此與單一個人法益受害之情況有所不同。由於科技之進步，盜版品之製造已從單一或少量演進成為在極短的時間裡即可製造數以千萬計之產品。盜錄、盜拷及散布盜版光碟之犯罪行為，成本低微，攫取非法暴利，破壞產銷秩序及經濟秩序，擾亂交易安全，更危及著作權相關產業，例如資訊科技產業、文化、娛樂產業之生存，侵害損蝕國家、產業之競爭力，亦敗壞國民道德與風氣。此類犯罪行為已從往昔單純侵害個人法益

之性質轉化為損害國家、社會法益的性質，不宜繼續列為告訴乃論之範圍，而應由國家主動追訴。爰將犯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兩種較重大之著作權侵害行為納入非告訴乃論之範圍，以期有效遏止侵權犯罪<sup>3</sup>。又因刪除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不再將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行為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易字第二四號【節錄】

公訴意旨：被告 000 係 00 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職司包含公司所有之各台頻道播放業務及決策，明知「光泉大好活菌多麻辣校園篇廣告配樂」「快樂的出帆」、「月亮代表我的心」、「雙人枕頭」、「針線情」、「孤女的願望」、「風飛沙」、「碎心戀」、「水車姑娘」、「港都夜雨」、「男兒哀歌」、「送君珠淚滴」、「青蚵仔嫂」等十三首音樂著作，分別係天空之城音樂工作室（代表人黃嘉琦）、金豬唱片錄音帶股份有限公司、麗歌唱片廠股份有限公司、張錦華、洪文斌、葉煥琪、華倫唱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清忠、黃東焜、呂文東、鄭鎮坤、洪文路、徐品榮、周宜新、郭順祥等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物，非經著作權人及所授權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即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之同意，不得擅自公開播送，竟意圖營利，出於侵害前開著作權之概括犯意，先後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三時二分二十秒至五十秒、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十八時三十分至十九時、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同年十一月三十日零時一分至一時，及同年十一月間某日，連續在 00 公司所有之有線電視頻道「00 台」廣告中，及「00 台」之「\*\*\*\*」等節目中，公開播送前開音樂著作，而侵害上開著作權人及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之著作財產權。案經被害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委由 000 律師、000、000 告訴偵辦。因認被告 00 公司之代表人 000 所為，涉係修正前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罪嫌，被告 00 公司應依修正前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科以罰金刑等語。

查本件告訴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告訴被告 00 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000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修正前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罪，依同法第一百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一紙在卷可憑，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十三、執行業務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時之連帶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參見案例）。對前

<sup>3</sup> 參著作權法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本條文立法說明

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第一百零一條）。

『案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易字第第六九六號【節錄】

主 文

○○媒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罰金新台幣捌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盜版光碟片壹拾肆片均沒收。

事 實

一、○○媒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法○○（另案提起公訴），明知「Windows、WindowsNT、Office、Windows2000 Advanced Server」、「Acrobat、PsgeMaker、Photoshop、Illustrator、After Effect」、「3D Studio Max」、「Flash、Dreamwaver」等電腦程式著作，分別為美商微軟公司（以下簡稱「微軟公司」）、美商奧多比公司（以下簡稱「奧多比公司」）、美商歐特克公司（以下簡稱「歐特克公司」）及美商麥肯邏媒體軟體公司（以下簡稱「麥肯邏公司」）享有著作權之電腦程式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二款及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之約定，均屬受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物，非經前揭擁有著作權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詎竟共同出於意圖侵害前揭公司著作權之概括犯意，連續自民國八十七年間公司設立時起，將得自不詳姓名人士所擅自重製上開電腦程式著作之盜版軟體，非法重製於渠等公司之電腦硬碟內，嗣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為警持搜索票在○○○公司之辦公室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盜版光碟片共十四片。

二、案經被害人微軟公司、奧多比公司、歐特克公司及麥肯邏公司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右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公司之職員洪○○、陳○○於警訊中證述屬實（見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五三九號卷第五十七至五十八頁、第四至五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盜版光碟片共十四片扣案可佐，及營利事業登記證、電腦軟體紀錄表、比較表、照片等附卷可參，又被告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經提起公訴等情，亦有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九四六一號起訴書附卷可參，被告 000 係 00 公司之代表人，被告○○○因執行業務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怡法公司自亦應負刑事責任。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

二、被告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職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是被告應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科以罰金刑，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態樣、所生危害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公司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併為沒收之諭知。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三百零六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玉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如琪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决，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黃鈴容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十四、外國法人之訴訟資格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第一百零二條）。

#### 十五、司法警察之扣押權、移送權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第一百零三條）。

## 【附錄三】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01176)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制定 40 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修正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正第 30 至 34 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修正第 25, 26, 33 至 35, 37 至 40 條 增訂第 22, 31, 32, 36, 41 條原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遞改爲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原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遞改爲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原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遞改爲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原第三十七條遞改爲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正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修正第 3, 28, 39 條 增訂第 50 之 1 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修正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修正第 53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第 87 條 增訂第 87 之 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修正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修正第 2, 34, 37, 71, 81, 82, 90 之 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修正第 2, 3, 7 之 1, 22, 24, 26, 29, 37, 49, 50, 53, 56, 56 之 1, 60, 61, 63, 65, 69, 79, 82, 87, 88, 91 至 95, 98, 100 至 102, 105, 106, 106 之 2, 106 之 3, 111, 113, 115 之 1, 115 之 2, 117 條 增訂第 26 之 1, 28 之 1, 59 之 1, 80 之 1, 82 之 1 至 82 之 4, 90 之 3, 91 之 1, 96 之 1, 96 之 2, 98 之 1 條 增訂第 4 之 1 章章名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修正第 3, 22, 26, 82, 87, 90 之 1, 90 之 3, 91, 91 之 1, 92, 93, 96 之 1 條 增訂第 80 之 2 條 修正第 4 之 1 章章名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

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 第四條（外國人著作權之取得）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 第二章 著作

#### 第五條（著作之種類）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六條（衍生著作之保護）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七條（編輯著作之保護）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七條 之一（表演之保護）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八條 (共同著作之意義)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第九條 (著作權標的之限制)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 第一節 通則

##### 第十條 (著作權之取得)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之一 (著作權之表達)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第二節 著作人

##### 第十一條 (受僱人之著作權歸屬)

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僱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僱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僱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僱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僱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僱人，包括公務員。

##### 第十二條 (出資人及受聘人之著作權歸屬)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第十三條 (著作人之推定)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表著作權)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僱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 第十六條 (著作人格權之行使)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第十七條 (著作人之權利)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 第十八條 (著作人格權之存續)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著作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自行重製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之公開口述權)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之公開播送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之公開上映權)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之公開演出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 之一 (著作人之公開傳輸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之公開展示權)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之改作成編輯著作權)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之一 (著作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著作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之出租著作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之一 (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其專有權利)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著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之計算方式)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 第三十六條（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 第三十七條（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利用）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爲。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刪除）

#### 第三十九條（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不影響其行使）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 第四十條（共同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約定）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 第四十條 之一（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 第四十一條（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不影響著作人之其他權利）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 第四十二條（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之消滅）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 第四十三條（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得自由利用）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第四十四條（中央或地方機關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五條（為司法程序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十六條（為學校授課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十七條（為教育目的得公開播送或轉載他人著作之條件）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八條（文教機構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第四十八條 之一（政府機關或教育機構得重製之著作摘要）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第四十九條（報導得利用他人著作之條件）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 第五十條（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著作之重製或播送）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第五十一條（非為營利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五十二條（得引用他人著作之條件）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五十三條（得為盲人重製及錄音他人著作之條件）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

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第五十四條（為試題之用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非營利性表演活動得利用他人著作之條件）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廣播電視得錄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 之一（無線電視臺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美術攝影著作之展示及重製）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之利用）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合法電腦程式著作之修改或重製）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 之一（所有權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所有權）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

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 第六十條（合法著作重製物之出租）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合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第六十一條（媒體時論之轉載或播送）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二條（公開演說及公開陳述之利用）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第六十三條（依法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 第六十四條（依法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出處）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第六十五條（合法利用他人著作之判準）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 第六十六條（著作人格權不受他人利用之影響）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 第六十七條

（刪除）

##### 第六十八條

（刪除）

##### 第六十九條（音樂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條（強制授權利用之著作銷售區域限制）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者，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 第七十一條（強制授權許可之撤銷）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第七十二條

（刪除）

##### 第七十三條

（刪除）

##### 第七十四條

（刪除）

#####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 第四章 製版權

##### 第七十九條 (製版權)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條 (製版權準用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 第八十條 之一 (設備器材、零件及技術製造輸入之禁止及例外)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 第八十條 之二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或技術等，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之除外情形)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第八十一條（著作權仲介團體）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二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 第八十二條 之一（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 第八十二條 之二（法院核定調解）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 第八十二條 之三（撤回起訴）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

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 第八十二條 之四（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 第八十三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調解辦法）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 第八十四條（權利侵害之救濟）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第八十五條（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民事責任）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八十六條（著作人死亡後得請求救濟著作人格權遭侵害者之先後次序）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 第八十七條（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第八十七條 之一（為特定原因而輸入不視為侵害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八十八條（不法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民事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 第八十八條 之一（侵害所用之物之銷燬）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八十九條（被害人得請求侵害人負擔刊載判決書之費用）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 第八十九條 之一（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期限）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九十條（共同著作之權利救濟）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 第九十條 之一（海關查扣）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毀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係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 第九十條 之二（查扣物相關事項實施辦法）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九十條 之三（賠償責任）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 第七章 罰則

#### 第九十一條（重製他人著作之處罰）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 第九十一條 之一（處罰）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 第九十二條（公開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處罰）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三條（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及違反強制授權利用之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 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包括在內。

#### 第九十四條（常業犯之處罰）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

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侵害著作人格權及製版權之處罰）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未銷毀修改或重製程式及未明示他人著作出處之處罰）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之一（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 之二（酌量加重罰金）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沒收）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爲限。

第九十八條 之一（沒入）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爲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爲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被告負判決書登報之費用）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告訴乃論罪及例外）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九十四條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執行業務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時之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 第一百零二條（外國法人之訴訟資格）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 第一百零三條（司法警察之扣押權、移送權）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一百零五條（規費）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零六條（本法修正前之著作適用之法律）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 第一百零六條 之一（著作財產權期間）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 第一百零六條 之二（著作財產權之利用）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

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 第一百零六條 之三（衍生著作之使用報酬）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 第一百一十條（第十三條不適用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註冊之著作）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不適用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著作權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 第一百一十二條（翻譯外國人著作之重製及銷售限制）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 第一百一十三條（本法修正施行前享有之製版權適用本法）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行政院核准之協議視同協定)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之一 (註冊簿或登記簿之提供閱覽)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一十五條 之二 (專業法庭之設立或指定專人辦理)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一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七條 (施行日)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